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政風
白皮書

部長序



馬總統就職演說，指出新時代的任務之一為「導正政治風氣，恢復人民對政府的信賴」，並宣示新政府將樹立廉能政治的新典範，嚴格要求官員的清廉與效能，並重建政商互動規範，防範金權政治的污

染。希望每一位行使公權力的公僕，都要牢牢記住「權力使人腐化，絕對的權力使人絕對的腐化」這一句著名的警語。

由於近來受到全球性經濟不景氣因素影響，失業人口攀升，薪資所得未隨物價同步調整等問題，造成人民痛苦指數上升；加上貪污、掏空案件頻傳，亦使政府清廉備受質疑。^{清峰}深感民眾對於廉政與法治之殷切期盼，上任後即以建立崇法務實之清廉政府為首要目標，推動設置「中央廉政委員會」，制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並將貫徹相關陽光法規，期望逐步恢復人民對政府之信心與信賴。

貪污是國家政治安定、社會進步、經濟繁榮的最大障礙。貪污者利用人民所賦予的權力，牟取不法利益，進而損害公共利益，

破壞人民對政府的信賴。提升國家競爭力、穩定經濟發展、促進人民福祉，重建廉能政府，實為當前首要之務。為使國人瞭解我國廉政現況、政府廉政施政成果及發展願景，本部政風司出版「政風白皮書」，將我國政風工作之推展情形、問題檢討及對策、當前工作重點與未來展望，公諸國人，期獲得社會大眾之信任與支持，共同為廉政工作而努力。

期許本部及各級政風機構同仁努力以赴，建立崇法務實之廉能政府，創造健康、活力、誠信、廉潔的家園，誓言讓「政府官員會貪污」成為笑話，亦期盼我們本著顧客導向管理之理念，強調內、外部整體工作之策劃經營，並延續推動歷年政風體系施政主軸，建立共識、策勵未來，以因應組織變革及符合社會期待，開創政風新境界。

法務部部長 王清峰 謹識

中華民國97年12月

司 長 序



「廉政」不僅是一個國家競爭力與政府清廉度的指標，也是民眾對政府的信任和期待之關鍵所在，其對國家之政治、經濟、社會、教育、文化等各層面的影響可謂極為深遠。

廿一世紀是個快速變革的年代，影響所及涵蓋了社會的變遷及國家整體的競爭力。為了因應時代的劇變及規劃政風體系短、中、長期政策方向及具體策略，俾利全國各政風機構推動政風工作有一致性之願景，並提供民眾瞭解政風工作過去施政績效，目前核心重點工作及未來努力方向，期能達到行銷政風，提升政風支持度，共創廉能政府之政策目標。

因此，由政風同仁組成「政策及策略規劃小組」，集思廣益，提供建言，共同研擬「政風白皮書」，本白皮書亦廣泛蒐集非政府組織、團體有關貪腐指數及治理指標等資訊，與本部委託廉政議題調查結果報告，承蒙社會各界、專家學者不吝提供寶貴意見，在此表示萬分感謝，並期盼各界能支持並肯定政風工作，共同實現「乾淨政府」、「廉能施政」的理想目標。

法務部政風司司長 **管高岳** 謹識

中華民國97年12月

「政風白皮書」目錄

部長序.....	III
司長序	V
第一章 總說明.....	3
第二章 政風組織沿革與職掌	7
第一節 組織沿革	7
第二節 組織架構	8
第三節 業務職掌	12
第三章 政風工作施政回顧	15
第一節 陽光法案、預防貪腐	15
一、端正政風行動方案	
二、掃除黑金行動方案	
三、反貪行動方案	
四、增訂陽光法案，促進透明行政	
五、廉政指標調查，反貪議題研究	
六、預防貪腐，透明施政	
第二節 查處不法、伸張公義	23
一、爆料專線，獎勵保護檢舉	
二、機動機制，偵辦重大貪瀆	
三、協助查賄，斷絕貪污根源	
四、聯繫中心，強化橫向連繫	
五、專案清查，協助興利行政	
第三節 興利服務、永續經營	27

一、健全陞遷培訓管道	
二、公民社會反貪意識	
三、私部門誠信及倫理	
四、周延法制作業，完備保密規範	
五、釐訂維護作業，鞏固機關安全	
六、維護法令宣導，保密警覺素養	
七、檢舉保密措施，全民監督機制	
八、稽核資訊安全，防範洩密風險	
九、建立安全機制，消弭危安事件	
十、結合整體力量，專案維護措施	
第四節 全方位政風、策略績效目標	30
一、落實績效管理，創造工作價值	
二、行政院中程施政計畫	

第四章 當前廉政情勢及問題分析

第一節 國際機構對我國廉政趨勢評價分析	35
一、貪腐與人權	
二、國際透明組織報告	
三、世界經濟論壇全球競爭力報告	
四、世界銀行全球治理指標	
五、聯合國反腐敗公約	
第二節 國內廉政環境情勢分析	43
一、臺灣地區廉政指標民意調查	
二、建構全民反貪網絡促進廉能政治研究	
三、強化廉政議題研究	
第三節 國家廉政體系與反貪腐的新方針	49

第五章 施政願景及發展策略	53
第一節 工作願景及目標	53
一、工作願景	
二、工作目標	
第二節 未來施政策略方向	55
一、反貪工作	
二、防貪工作	
三、肅貪工作	
四、組織成長	
第六章 結語	74
附錄一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條文	77
附錄二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條文	82
附錄三 中央廉政委員會設置要點條文	84
附錄四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條文	86

第一章

總 說 明



2008年臺灣國際 廉政 研討會
International Anti-Corruption Conference In Taiwan



法務部

政風白皮書

第一章 總說明

「政風白皮書」之擬訂，係法務部有感於貪腐，是一個國家經濟繁榮、社會進步及政治安定的最大障礙，攸關國家競爭力的強弱，且反貪促廉已成為普世的共通價值，藉由策訂白皮書傳達理念，並以實際行動向貪腐黑金宣戰，增強民眾信賴及支持度，全面性打擊公、私部門貪污不法，斷絕貪腐根源，才能促使公職人員不願貪、不必貪、不能貪、不敢貪。

本白皮書為回顧及前瞻政風工作，全書期以宏觀論述，展示我國廉政工作軌跡，以作為我國廉政工作鑑往迎來，規劃新猷之依據。重點內容如下：

- 一、本白皮書係以「總說明」、「政風組織沿革與職掌」、「政風工作施政回顧」、「當前廉政情勢及問題分析」、「施政願景及發展策略」與「結語」為大綱分項擬具。
- 二、本白皮書第二章—「政風組織沿革與職掌」，將政風機構的緣起、發展及組織特性做具體描述，以體察政風機構各階段所肩負的職責與任務，並進一步分析全國政風機構人力資源狀況。
- 三、本白皮書第三章—「政風工作施政回顧」，針對政風工作因應時空環境的劇變及民意趨向，透過不同階段工作重點及政策措施，如「反浪費」、「反腐敗」、「反貪污」等作為，使整體政風工作創造出不同績效特色，具體呈現歷年豐碩亮麗的成果。
- 四、本白皮書第四章—「當前廉政情勢及問題分析」，在於論述國內外機構對臺灣政風狀況的認知，及委託廉政議題調查研究結果報告，藉以凸顯客觀事實及問題，並進一步歸納出未來工作主軸，使內容更具參考價值，促使各界對廉政工作之重視。
- 五、本白皮書第五章—「施政願景及發展策略」，係廉政工作之具體作為，廉政工作不是只有「肅貪」，而應包含「防貪」與「反貪」。「肅貪」是治標，是最後的手段；最好是事前做好預防，防患於未然。因此，提出包括落實執行「中央廉政委員會」運作、推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加強易滋弊端業務專案稽核、強化財產申報審查，並遏止利益輸



送及加強行政肅貪等具體措施，以型塑倡廉反貪之社會價值。

根據排名高度廉潔國家的經驗，廉政建設要能成功，除了主其事者的決心外，有賴同步推動反貪、防貪、肅貪工作，本白皮書即以廉潔效能為目標，採取預防性及調查性政風作為，由遠而近，從理論到實務，逐一論述，期建構綿密的廉政網絡，促使政風機構成為預防貪腐犯罪先鋒，打擊重大廉政危害案件，邁向高度廉潔國家的基石。

人民期待政府的就是「廉」及「能」，端正政風、促進廉能政治，及提升國家競爭力，向為全民殷切期盼。因此，積極查處重大政風案件、強化政風防貪功能、及協助機關健全內部興利服務之行政效能機制，向為政風工作施政重點，政風機構為踐履民眾的付託，端賴於建構願景並扮演廉能政府領航的舵手角色。

政風機構自導入「領航管理」觀念後，以逐年建構主軸來實現願景(vision)，94年為「溝通觀念、凝聚共識，提升向上、建構優質組織文化」；95年為「深化核心工作，開創良好績效」；96年為「強化專業知識，提升組織效能」；97年為「創新變革，優質治理」；已展現政風新風貌和豐碩亮麗成果。未來政風工作施政主軸，則在「結合網絡，創造價值」，除整合政風體系現有資源，並與不同體系部門跨域結合，建立完善的網絡關係；且著重價值領導及價值管理，創造政風工作優質精緻績效，提升國家清廉程度。

第二章

政風組織 沿革與職掌





法務部

政風白皮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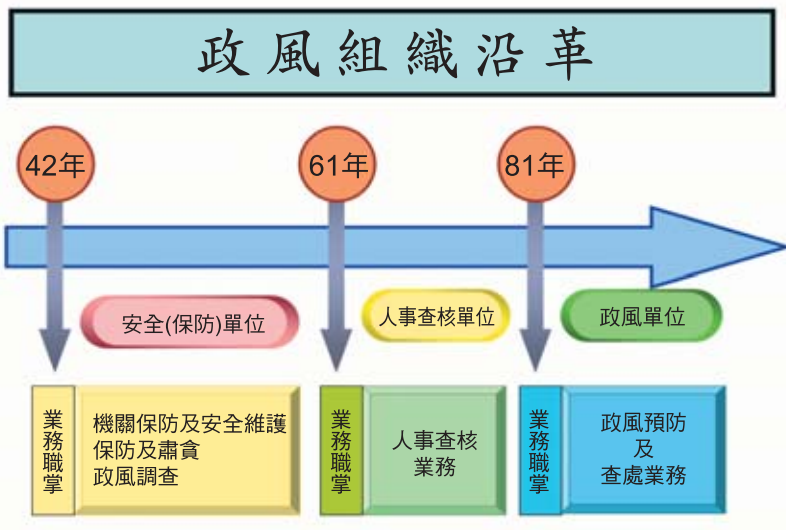
第二章 政風組織沿革與職掌

第一節 組織沿革

政風機構前身，在民國42年7月至61年8月安全處、室時期，主要辦理機關保防及安全維護工作，由調查局遴選並施以「保防班」訓練結業人員擔任。

61年8月1日各機關安全單位裁撤，改制為人事查核單位（組織編制併入機關人事單位，稱為人事處（二）或人事室（二）），主要辦理人事查核業務，仍受調查局指揮監督，其人員係由調查局公開招考並施以「人事查核班」專業訓練，結訓後嗣應調查人員乙等特考及格後分發各機關人事查核單位任職，此一時期亦有部分調查局「調查班」結業人員調任人事查核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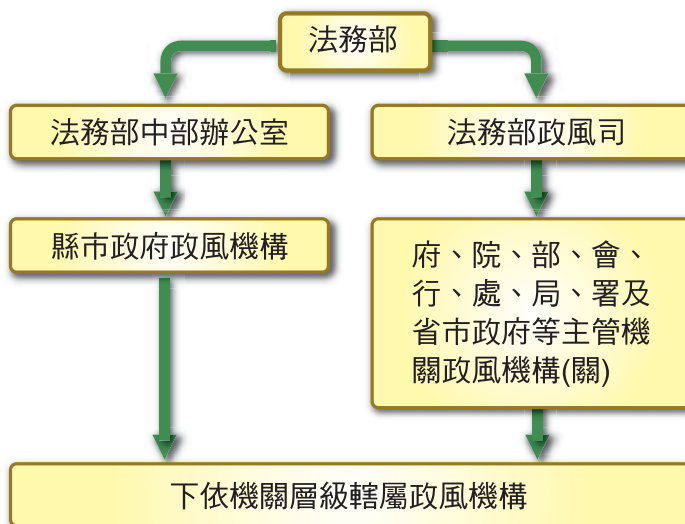
81年7月1日「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公布施行後，各機關原人事查核單位於同年9月16日全面改制為政風機構（設政風處、室），主要辦理端正政風、促進廉能政治及維護機關安全工作。依該條例規定，法務部為掌理全國政風業務之主管機關。法務部爰自82年起請辦政風人員特考進用人員，先分發各機關政風機構後，再由法務部施以為期3~6個月之「政風班」集中專業訓練。自85年開始，則改為請辦高普考試政風類科考試分發（即政風班第5期）；自91年開始，為應各縣市政府基於人事安定之用人需要，另增加請辦基層特考（92年以後考試名稱改為地方特考）分發，分發後錄取人員亦由法務部施以政風班集中專業訓練。



第二節 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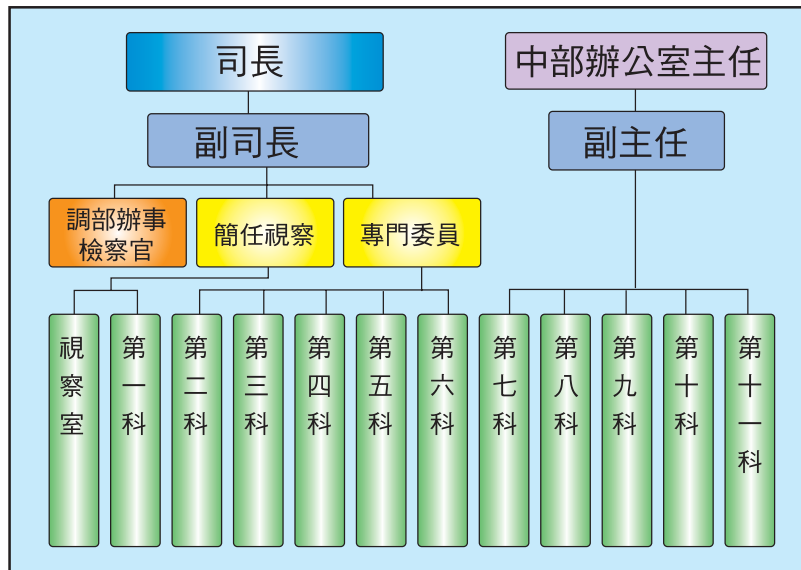
一、全國政風機構組織

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法務部為掌理全國政風業務之主管機關，於民國81年8月18日成立政風司；臺灣省政府組織精簡後，原「臺灣省政風處」改置為「法務部中部辦公室」。法務部下轄府、院、部、會、行、處、局、署及省市政府等45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關）及23個縣市政府政風機構。目前政風機構總數為：1,029個；政風人員2,457人。（統計至97年10月）



二、法務部政風司及中部辦公室組織架構

政風司負責全國政風業務決策、督導與考核。現有編制人員共38人，置司長1人、副司長1人、專門委員2人、簡任視察1人，另為應業務需要，自臺北地檢署調部辦事檢察官1人、自部所屬政風機構調部辦事11人；政風司設六個科，其中第六科專責辦理法務部暨所屬機關政風業務。法務部中部辦公室負責各縣市政府政風業務之督導與考核；編制員額為33人，現有28人，置主任1人、專門委員1人（兼副主任），設五個科。



三、雙重隸屬監督與一條鞭人事管理體制的政風體系

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第10條規定：「各機關政風人員應秉承機關長官之命，依法辦理政風業務，並兼受上級政風機構之指揮監督」。而各機關政風機構除依法設置外，其人員編制數額、人事及業務預算均屬各機關權責事項，但政風與人事、主計體系性質上同為一條鞭人事管理體制，即無論中央或地方機關，舉凡各該體系人員之遴補、訓練以及任免遷調、考核、考績、獎懲等，統籌由各該中央主管機關統一指揮管理，以發揮內部監督之功能。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規定，各機關政風機構人員職司各機關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在執行職務時難免會與機關同仁利害發生衝突，故其角色必須中立，地位必須超然，惟有人事獨立，始能克盡職責。因此同條例第9條規定，各機關政風人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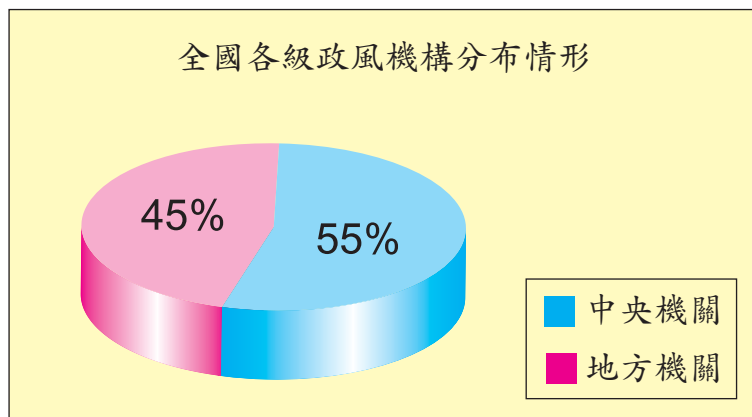


任免遷調分別適用有關法規，由主管機關（法務部）辦理，期能發揮政風機構設置之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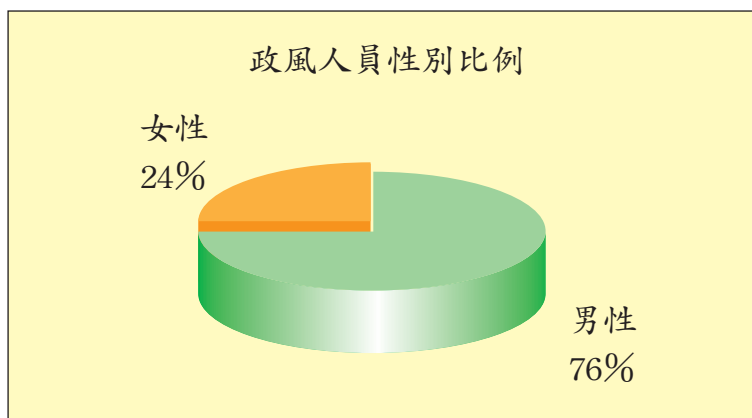
四、全國政風機構人力分析

迄97年6月，法務部以國家考試進用並辦理政風人員訓練班第1至20期訓練（含普考班1~5期），結訓人數計1,271人。目前各級政風人員計有2,457人（截至97年10月止），其中男性約占76%，女性24%；各班期結業者，查核班結業者占42%，政風班占44%，其他為14%；學歷則以大學（專）畢業者占91%為多，碩士以上7%，高（職）中以下2%；年齡40歲以上者占65%，40歲以下者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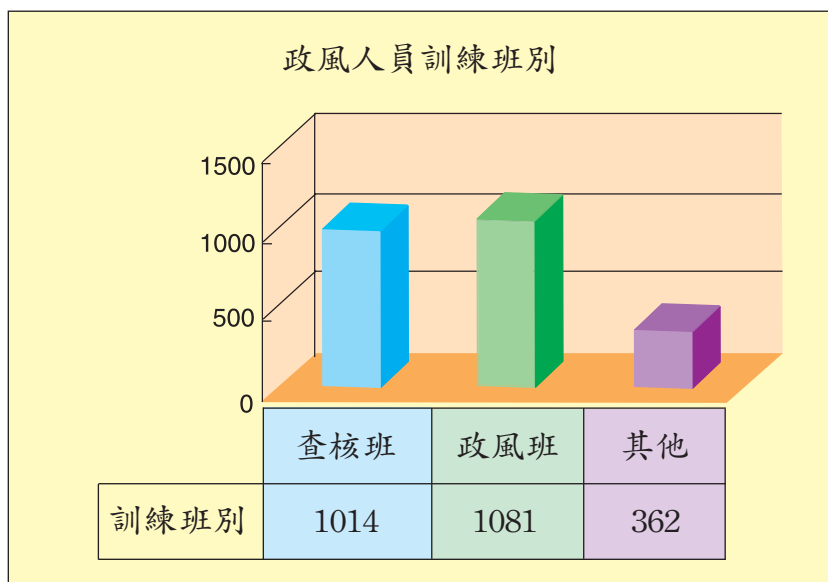
各級政風機構	總數
中央機關	559
地方機關	470
合計	10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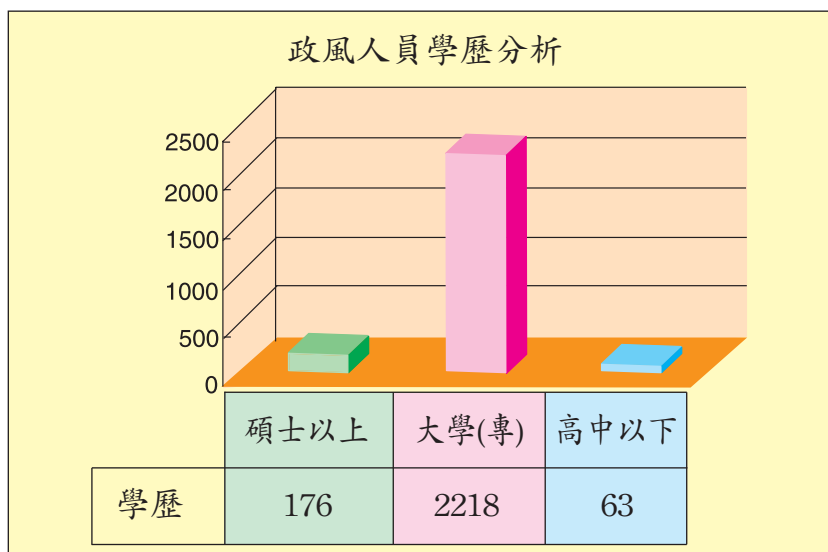
性別比例	人數
男性	1847
女性	610
合計	24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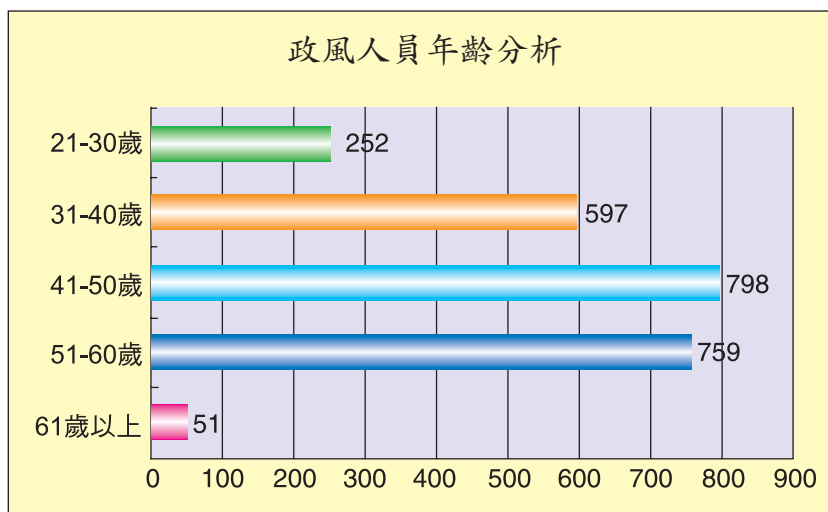
政風人員 訓練班別	人數
查核班	1014
政風班	1081
其他	362
合計	2457



學歷	人數
碩士以上	176
大學(專)	2218
高中以下	63
合計	2457



年齡	人數
61歲以上	51
51-60歲	759
41-50歲	798
31-40歲	597
21-30歲	252
合計	2457





第三節 業務職掌

一、政風機構業務職掌

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第5條規定，政風機構掌理事項如下：

- (一) 關於本機關政風法令之擬訂事項。
- (二) 關於本機關政風法令之宣導事項。
- (三) 關於本機關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
- (四) 關於本機關政風興革建議事項。
- (五) 關於本機關政風考核獎懲建議事項。
- (六) 關於本機關公務機密維護事項。
- (七) 其他有關政風事項。

二、法務部政風司業務職掌

依據法務部組織法第14條規定，政風司掌理之事項為：

- (一) 關於全國政風業務之行政事項。
- (二) 關於全國各機關政風人員任免、遷調、考績、獎懲之擬議事項。
- (三) 關於調查業務之聯繫事項。
- (四) 關於政風法令之擬訂、宣導事項。
- (五) 關於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
- (六) 關於政風興革事項。
- (七) 關於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事項。
- (八) 關於法務部政風事項。
- (九) 其他有關政風事項。

第三章

政風工作 施政回顧





法務部

政風白皮書

第三章 政風工作施政回顧

回顧政風工作推動過程中，防貪與肅貪是工作的主軸。政風工作的運作係以「走動式管理」之經營理念，秉持「興利優於防弊」、「預防重於查處」及「服務代替干預」之三項原則與作法，積極研擬有效之防弊措施，推動建構周延之陽光法案，並以落實目標管理之理念，積極發掘重大貪瀆線索，提供司法機關偵辦，以收端正政風之宏效。

第一節 陽光法案、預防貪腐

人民的信賴，是任何一個政府最寶貴的資產，而貪腐正是這些信賴資產發展中的毒瘤。因此，打擊公、私部門貪腐和提升良政治理是法務部推動的一貫目標。也唯有擴大宣導行銷，減少官員貪腐誘因與建立民眾道德常規等基本意識，並從社會文化面、教育制度面、行政透明化及法規明確等多面向著手，以向下扎根、向上發展澈底改善政治與社會風氣，鏟除貪腐根源，真正建立廉能政府。法務部推動並訂定相關廉政行動方案，具體成效摘述如下：

一、端正政風行動方案(82年9月14日起實施)

端正政風行動方案的目標是：檢肅貪瀆、澄清吏治，使公務員不敢貪、不能貪、不願貪、不必貪，以維護絕大多數奉公守法公務員之榮譽與尊嚴，並提升政府清廉形象。

二、掃除黑金行動方案(89年7月12日起實施)

民國89年5月20日中華民國第十任總統就職演說中提出「清流共治」的目標，具體指出：「『清流共治』的首要目標是要掃除黑金、杜絕賄選。長期以來，臺灣社會黑白不分、黑道金權介入政治的情況已經遭致臺灣人民的深惡痛絕。基層選舉買票賄選的文化，不僅剝奪了人民『選賢與能、當家作主』的權利，更讓臺灣的民主發展蒙上污名。」

法務部奉行政院第2683次院會（89.5.24）決議，遂研擬提出「掃除黑金行動方案」，並經行政院89年7月12日臺89法字第20964號函核定，通函各機關



執行，本方案包括掃黑、肅貪、查賄等，後續推動方案及執行成果分述如下：

1. 後續推動方案（92年7月1日~迄今）

法務部遵奉行政院「澈底掃除黑金」政策宣示所訂定之「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實施以來已獲致部分成效，惟掃除黑金仍是政府重要政策，法務部爰訂定「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後續推動方案」，以作為繼續貫徹實施的準據，該方案經行政院92年7月1日院臺法字第0920087133號函修正核定。

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後續推動方案之架構原則上與掃除黑金行動方案相同，但肅貪方面針對易滋生貪瀆弊端的類型，增列消防及殯葬二項業務，作為優先查察的對象，亦即重大工程、鉅額採購、工商登記、都市計畫、銀行放款、證券管理、監理、稅務、關務、警察、司法、矯正、建管、地政、環保、醫療、教育、消防及殯葬等19項易滋弊端業務。

自端正政風行動方案執行以來，隨社會實況的發展，易滋生貪瀆弊端的業務類型呈現擴張情形，茲列表比較如下：

表3-1 易滋生貪瀆弊端業務類別比較表

實施日期	行動方案名稱	易滋生貪瀆弊端之業務類別	增加之項目
82.9.14	端正政風行動方案（原肅貪行動方案）	重大工程、鉅額採購、工商登記、都市計畫、銀行放款、證券管理、監理、稅務、關務、警察、司法（含法務）、建管、地政、環保等14項業務。	
89.7.12	掃除黑金行動方案	重大工程、鉅額採購、工商登記、都市計畫、銀行放款、證券管理、監理、稅務、關務、警察、司法、矯正、建管、地政、環保、醫療、教育等17項業務。	增加矯正、醫療、教育等3項業務。
92.7.1	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後續推動方案	重大工程、鉅額採購、工商登記、都市計畫、銀行放款、證券管理、監理、稅務、關務、警察、司法、矯正、建管、地政、環保、醫療、教育、消防、殯葬等19項業務。	增加消防及殯葬2項業務。

2. 執行成果

自89年7月至97年11月止行政院執行「掃除黑金行動方案」101個月以來，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起訴案件計4,613件，起訴人數12,702人，查獲貪瀆金額新臺幣317億1,641萬元。被起訴人員中，高層簡任以上公務人員有757人（占5.96%）、民意代表679人（占5.35%）、中層薦任公務人員2,296人（占18.07%）、基層委任以下公務人員3,496人（占27.52%）以及一般民眾5,474人（占43.10%）。而中、高層公務人員（薦任職以上）及民意代表合計占總起訴人次的29.39%。

表3-2 89年7月至97年11月掃除黑金行動方案起訴人員類型統計表

類別	高層簡任以上公務人員	中層薦任公務人員	基層委任以下公務人員	民意代表	一般民眾	總計
起訴人數	757	2,296	3,496	679	5,474	12,702
比例	5.96%	18.07%	27.52%	5.35%	43.10%	100%

三、反貪行動方案（95年11月30日實施）

行政院95年3月間為消弭可能影響經濟發展因素，籌劃召開「臺灣經濟永續發展會議」，邀集國內產官學界菁英，針對長期性、結構性、爭議性的問題，透過通盤的思考，進行深入的檢討，異中求同，尋求最大的交集，為臺灣經濟的永續發展擘劃出具體可行的策略與方案。在臺灣經濟永續發展會議「提升政府效能」議題上，與會菁英凝聚之共同意見，咸認為政府應儘速研訂「反貪污行動方案」，以具體行動，展現反貪決心。案經行政院95年11月30日核定函頒實施「反貪行動方案」，並將該方案定位為「現階段政府加強反貪污行動之具體作為」。

反貪行動方案為回應社會各界殷切期待，特針對重大危害政府廉能之貪瀆及經濟犯罪案件，擬定具體可行之「肅貪」、「防貪」對策，結合中央各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並統合檢察、調查、政風及主計整體力量，以實際行動打擊貪瀆犯罪，期能凝聚全民反貪意識，促使我國邁向高度廉潔國家。



四、增訂陽光法案，促進透明行政

法務部主管之陽光法案包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行政程序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府資訊公開法及貪污治罪條例等。

(一)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82年7月2日實施)

96年完成「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3次修正(96年3月21日總統明令公布)，對意圖隱匿財產而故意為財產不實申報之行為，及財產異常增加且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增列行政罰則。

(二)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89年7月12日實施)

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特訂定本法。

(三) 行政程序法：(90年1月1日實施)

為使行政行為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以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特訂定本法。

(四) 政府資訊公開法：(94年12月28日實施)

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特訂定本法。

(五) 貪污治罪條例：(52年7月15日實施)

為嚴懲貪污，澄清吏治，對於公務員關於職務上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科處徒刑及罰金，特訂定本法。期間分別於62年、81年(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18條)、85年、90年及於92年2月6日修正公布行賄外國公務員及於一定期間內自首得為不起訴之規定。95年5月30日修正公布第2、8、20條條文；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

五、廉政指標調查，反貪議題研究

(一) 廉政指標民意調查

鑑於政府清廉度為當前國際上評估國家競爭力的重要項目之一，為持續客觀掌握國內民眾對於廉政的觀感及意向，促進廉能政治，有必要建立

專屬我國之廉政指標評估項目，法務部自86年起持續辦理「臺灣地區廉政主觀指標民意調查報告書」，定期監測民意調查結果，92年起之調查結果已陸續公布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政府資訊公開服務專區。

(<http://www.moj.gov.tw>)

(二) 我國廉政體系革新與指標之研究

法務部於95年11月委外辦理「我國廉政體系革新與指標之研究」，以建立客觀嚴謹且適合我國國情之廉政長期監測機制。本研究案係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補助，委託台灣透明組織協會承辦，除蒐集國內外廉政體系與指標建構等相關文獻，選定全國23縣市民眾及機關員工進行廉政觀感問卷調查外，並將初步建構之廉政指標嘗試投入實際數據及作適度修正，使之能漸趨完備。本研究報告於96年11月摘要公布於法務部全民反貪資訊網。

(<http://www.acp.moj.gov.tw>)

(三) 建構全民反貪網絡促進廉能政治研究

法務部於96年5月間委外辦理「如何建構全民反貪網絡促進廉能政治研究」，檢視我國反貪網絡的密度、民眾信任度及運作情形。當前國際反貪腐趨勢，是結合以公民為主的民意與監督體系，而我國反貪工作主要由法務部所屬檢察、調查、政風等系統及其他機關之督察、監察等單位主導，偏重在公部門，而私部門與非營利部門的反貪相對著力較少，國家廉政體系有所闕漏。

六、預防貪腐，透明施政

(一) 推動反浪費－提高施政效能

1. 訂定「政風機構預防公共工程造成浪費具體策進作為」

為有效防制工程閒置，杜絕浪費，爰研擬「政風機構預防公共工程造成浪費具體策進作為」，使政風機構先期掌握轄內重大公共工程項目及預算之規劃、執行狀況，適時提供機關首長具體意見，並協助業管單位建立稽核或管考機制。

2. 落實監辦採購，提高採購效益



為確保政府採購程序公開、透明及公正，促進政府採購效能，防範採購弊端，各級政風機構派員實地監視採購案開標、比價、議價、決標、驗收等作業流程。

3. 加強採購案件比對分析，勾稽採購異常狀況

為發掘機關採購缺失，各級政風機構按季登錄機關逾十萬元之採購案件，並從中勾稽採購異常狀況，研編採購案件綜合分析報告，發現圍標、綁標等不法案件，即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二) 推動反腐敗—健全政府體質

1. 落實執行陽光法案

(1) 依據立法院92年11月10日第5屆第4會期司法、預算及決算委員會第2次聯席會決議：「公務人員財產申報之抽查作業應公平；抽查比率並應予以提高至少達20%」，為依循前開決議，法務部規劃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之抽查比率，即由93年的21%逐年調高；96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則由總申報人數3萬1,645人中抽籤查核7,677人，比率亦已達24.26%，超越原規劃為24%之年度計畫目標。

(2) 統計92年至97年8月法務部審議各類公職人員財產逾期、不實申報等案件計1,213件、裁處罰鍰8,374萬元。

(3)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自89年7月12日施行迄97年8月，業經法務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審議委員會決議裁罰24件，金額達2億1,810萬元。

2. 落實廉政倫理規範，獎勵表揚廉潔公務員

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端正政風行動方案」，加強受理請託關說、贈受財物、飲宴應酬事件登錄，並獎勵表揚廉潔公務員。

3. 針對易滋弊端業務編撰專報，提供興利建議與防弊對策

針對政府機關易滋弊端業務，研編弊端態樣、犯罪成因及防制對策報告。自92年起已逐年完成巨額採購、重大工程、建管、河川砂石管理、殯葬、監理、地政、都市計畫、工商登記、醫療、關務、稅務、警政、消防、教育等15項業務報告，提出防弊對策，以供相關機關參考。

4. 舉辦國際廉政論壇，廣納興革建言

為汲取他國推動廉政工作的成功經驗，96年1月及97年8月先後舉辦2007年、2008年「臺灣國際廉政研討會」，邀請新加坡、馬來西亞、韓國、澳洲、丹麥、澳門等地區廉政機關代表、國際透明組織代表及國內學者專家共同研商反貪污與透明化議題，分享反貪腐實務經驗。



圖3-1 2008年臺灣國際廉政研討會開幕式，馬總統與外賓合影

5. 召開中央廉政委員會議，完備廉政網絡

為兌現馬英九總統廉能政策之選舉政見及展現政府根除積弊、清廉執政的決心，法務部研擬之「中央廉政委員會設置要點」，經97年6月26日行政院函各機關，自97年6月26日起生效。第1次會議於97年10月3日召開，由行政院劉兆玄院長親自主持，該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副院長為副召集人，另有政務委員、秘書長、法務部等15位相關部會首長為機關代表，並聘請民間人士陳長文律師、洪永泰教授、余致力教授等人共同組成，規劃審議國家廉政計畫決策及重大措施。



圖3-2 行政院召開第1次中央廉政委員會會議

(三) 推動反貪污－提升廉政指標

1. 推動全民反貪

為激發民眾反貪意識，提升政府廉潔形象，辦理大型反貪活動，促進民眾參與，96年共有11個縣(市)政府政風機構辦理大型反貪活動，深化反貪倡廉的普世價值。

2. 建置反貪網站平台

為建構反貪資訊交流平台，設置法務部「全民反貪資訊網」，並於各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網站建立連結，以利外界瞭解政府反貪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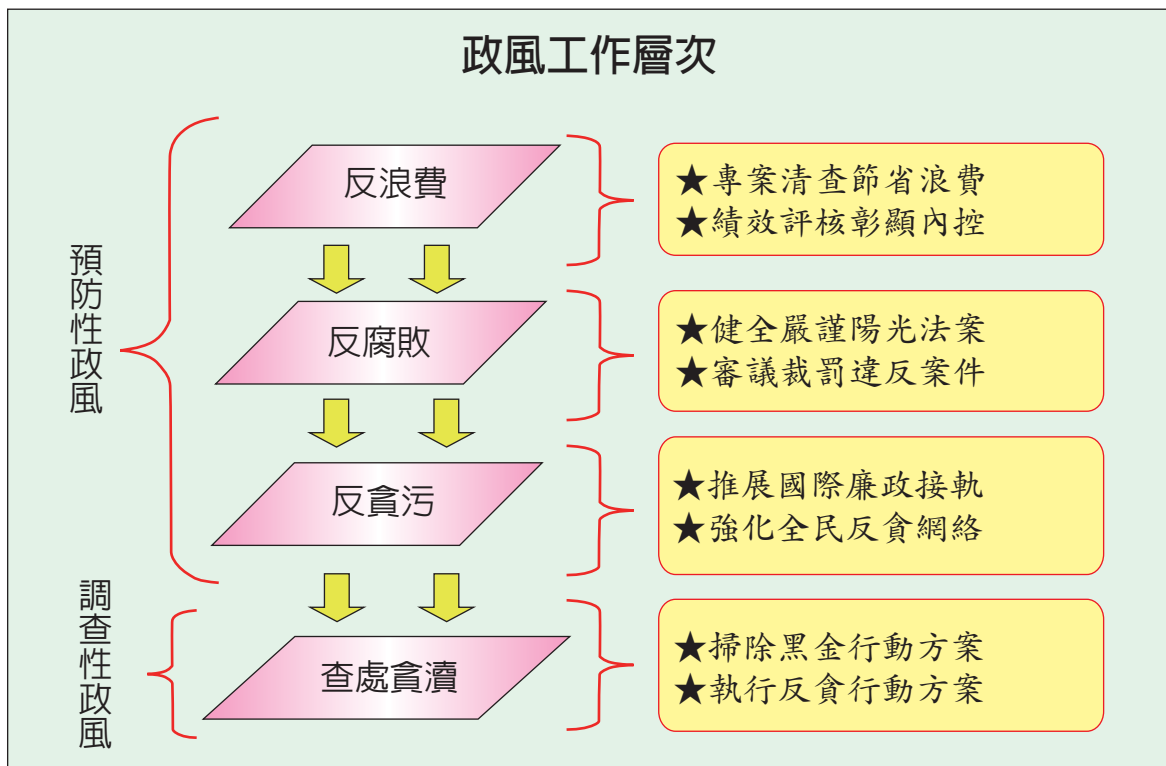


圖3-3 政風工作層次圖

第二節 查處不法、伸張公義

法務部為發揮整體肅貪功能，結合機關政風狀況整體分析評估報告，提列妨礙興利之業務及社會關注影響國計民生的弊端，以計畫作為，廣拓檢舉不法管道，積極查察發掘重大貪瀆案件；並統合各級政風機構執行全面性的專案清查作為，遏阻違法舞弊，展現政府反貪的決心，執行情形摘述如下：

一、爆料專線，獎勵保護檢舉

(一)「我爆料廉政檢舉專線」(02-23167586)自93年10月1日開辦以來，迄96年12月共受理民眾檢舉案件4,381件，其中非權責業務而採即時詢答服務者4,077件，即時為陳情民眾完善解說行政資訊，必要時並提供各政風機構聯絡平臺為民服務，以解民瘼。另其餘304件檢舉案件，經各政風機構查處後，分別依認定有貪瀆不法嫌疑移送檢調機關偵辦、移行政機關追究行政責任或行政處理、澄清結案、持續清查等方式處理。



- (二)對於檢舉人之身分除依「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相關規定予以保密外，並鼓勵民眾具名檢舉，如檢舉屬實，依法可發給檢舉獎金最高1,000萬元。
- (三)92年起迄96年12月「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委員會」審查貪瀆案件檢舉獎金申請案計142案次，經審核同意發給獎金者計89案，核計發放獎金7,704萬6,669元。

二、機動機制，偵辦重大貪瀆

- (一)強化專案機動組織，發揮整體肅貪功能，結合機關政風狀況分析評估，提列妨礙興利之重點對象，以策略計畫作為，發掘組織性或惡性重大之貪瀆不法線索，統合北、中、南3區及各縣市政府組成之查處機動小組功能，並加強法務部「政風特蒐組」組訓及配備，鎖定簡任第10職等以上公務員涉及「具指標性意義重大貪瀆案件」，執行蒐證任務，展現政府強力肅貪，整飭官箴之決心。
- (二)政風特蒐組及政風查處機動小組自92年8月成立，迄96年12月共核定119個專案，蒐獲違紀事證移請檢察機關偵辦23案、行政懲處7案、暫註記存參停蒐者59案，至96年9月30日止尚在執行專案30件。

三、協助查賄，斷絕貪污根源

- (一)賄選乃黑金政治的根源，足以腐蝕我國民主的根基，為了斬斷賄選與黑金長久掛勾的弊端，「打擊黑金，杜絕賄選」是目前積極落實的重要政策。法務部爰將政風機構納入查賄陣容，藉由政風機構設在全國各地方之綿密情報網絡，蒐報具體賄選情資，提供檢、警、調機關偵辦參考，提升整體查賄績效，期以斷絕貪污的源頭，建立清明的機關形象。
- (二)各級政風機構辦理94年地方公職人員三合一選舉執行查察賄選，計通報1,512件賄選情資；辦理95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查察賄選，計通報1,163件賄選情資；辦理95年北、高市長及市議員選舉查察賄選，計通報70件賄選情資；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賄選，計通報916件賄選情資，分別函送至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參處；辦理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查察賄選，計通報54件賄選情資。

四、聯繫中心，強化橫向連繫

- (一)為發揮業務聯繫和反貪功能，自94年5月起推動建立「地區政風業務聯繫協調中心」，以任務導向，不定期集會，由地檢署政風室擔任地區聯繫中心，為地檢署與各政風機構間業務聯繫之窗口，檢察機關如需要轄區政風機構協助，即透過此窗口聯繫各政風機構提供必要協助，各政風機構需要檢察機關協助者，並可透過此窗口向檢察機關提出，調查局所屬處站，如因業務需要，亦得經由聯繫中心與各政風機構聯繫。
- (二)地區聯繫中心成立以來，已召開地區政風業務聯繫協調中心會議或座談會68次，配合推動反賄選宣導及專案性防貪、反貪工作519件；協助檢察機關偵辦案件調卷工作620件；協調地區政風機構聯繫、統合作業774件；協助轄區政風機構推動政風業務972件；協助傳遞、發送政令資訊聯繫事項238件。

五、專案清查，協助興利行政

- (一)閒置公共工程專案清查：94年清查發現全國閒置或停擺公共工程計166件，其中停車場工程40件，道路橋樑工程4件，原住民館設施9件，展覽館、活動及服務中心35件，其他如市場、體育館、航空站等設施78件，合計興建工程合約計411億1,036萬餘元。經查涉有刑事責任者計29案；涉有行政違失，追究其行政責任者計13案、30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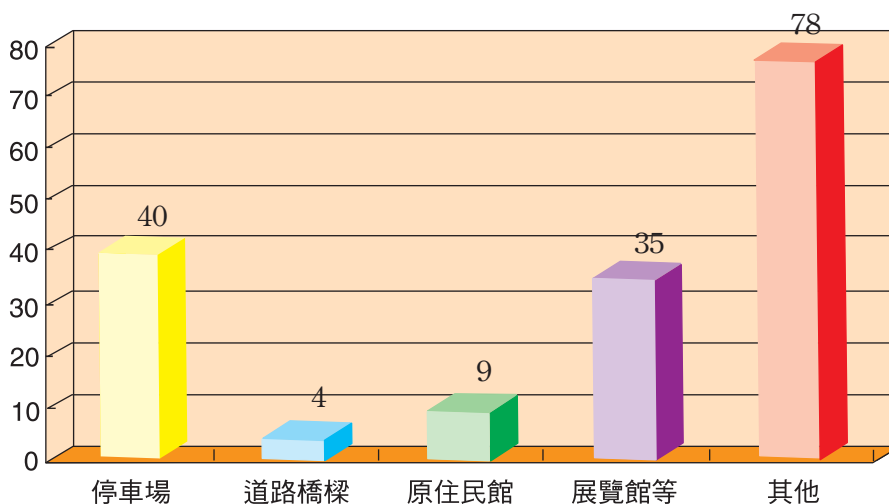


圖3-4 反浪費閒置公共工程清查統計圖



- (二)全省山地鄉造林（禁伐）獎勵金發放：94年清查結果發現9個縣市的17個鄉鎮市公所員工涉嫌貪瀆不法，所涉金額高達2億4,642萬6,343元。
- (三)部分縣市政府官商勾結，藉辦理道路養護工程業務之機會，使用不合格之再生瀝青料偷工減料及驗收不實弊端：95年清查結果發現計有4案10人涉有貪瀆不法嫌疑，函送調查單位偵辦中；另49案涉有行政作業缺失，亦經各政風機構簽請機關首長建議改善。
- (四)盜採砂石弊端：95年清查結果發現有23件「河川、水庫或溝渠疏濬工程」涉嫌貪瀆不法，移送檢調機關偵辦，圖利金額總計達4億3,623萬餘元。
- (五)漁會會員溢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96年清查結果發現部分地區漁會，疑涉嫌利用勞保局針對漁會會員投保及薪資調整作業僅採「書面審核」之制度設計，以開立不實魚貨交易證明之手法，協助會員溢領勞保老年給付，截至96年12月止，已領取案件所涉不法利益估計達33億元，未來如全數給付，不法利益更將高達85億元以上，目前相關違法案件均已函送調查單位偵辦中；並彙整稽核結果撰寫「勞保漁民保險專案稽核報告」提出具體改進建議供承辦單位參考。
- (六)綜計94年至96年實施「反浪費」專案清查、稽核工作，節省公帑（涉案金額）高達543億4,718萬元，涉有不法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案件計4383案。

表3-3 反浪費專案清查成果統計表

年度 \ 項目	涉案金額	函送偵辦
94年	415億87萬元	205案
95年	31億1420萬元	162案
96年	97億3211萬元	4016案
合計	543億4718萬元	4383案

第三節 興利服務、永續經營

法務部為使政風機構之運作更具效益，並能落實推動反浪費、反腐敗、反貪污與肅貪工作，建立廉能政府，提升國家競爭力，秉持「興利優於防弊」、「預防重於查處」、「服務代替干預」之工作原則，要求各級政風機構加強推動各項重大興利預防措施，期能瞭解發現機關內部問題及癥結所在，促使機關業務標準化、制度化，作業流程公開化、透明化，讓公務人員勇於任事，協助機關建構優質的工作環境，執行情形摘述如下：

一、健全陞遷培訓管道

政風機構遍佈全國各中央機關、地方政府及事業單位，法務部為主管機關並由政風司辦理幕僚作業，為應時空變遷及組織新陳代謝之人力銜接，對於政風人事管理作業規範、人員進用及陞遷管道、人員培訓工作等事項，均不斷研議加強改進。

二、型塑公民社會反貪意識

- (一)96年辦理全民反貪創意標語徵選活動，全國各級機關員工、學校師生及民眾參與踴躍，經評選出參與甄選標語，作為持續擴大反貪宣導的素材。
- (二)96年辦理「淨化人心，全民反貪拒賄選」宣言簽署活動暨座談會，計有天主教樞機主教單國璽、佛光山都監院院長慧傳法師、法鼓山社會人文基金會秘書長李伸一及中華民國乾淨選舉促進會理事長柴松林教授等宗教界、社團公正人士及各機關員工、一般民眾參與，有效結合民間社會力量深化反貪倡廉之社會教育。
- (三)協調教育部將反貪倡廉教材納入國中小學教科書，積極研編適合國小、國中的反貪參考教材，以利廉政觀念融入教育體系。

三、宣導私人企業部門誠信倫理

近年來國內發生多起非法掏空、內線交易等企業犯罪案件，對國民經濟造成的衝擊損害不下於公務員貪污，故強化企業治理與反貪腐觀念實刻不容



緩。法務部於97年2月26日訂定「政風機構協同各機關推動企業誠信及倫理實施方案」，責由各政風單位結合業務單位及機關資源力量，藉由機關對所轄工商企業及相關產業公會、團體之管理、輔導或監督時機，宣導企業誠信及企業倫理觀念，並研擬提供企業必要資源協助及引導措施之相關建議，以爭取各企業經營者的支持與配合。本項工作目標有三：

- (一)短期目標（97年—98年）：宣導企業誠信及企業倫理觀念，促使企業經營者重視公司治理風險控管問題。（宣導階段）
- (二)中程目標（98年）：由政府輔導獎勵企業建立內部倫理規範及監督機制。（輔導階段）
- (三)長程目標（99年）：建立國內企業誠信與企業倫理評鑑制度，提供社會投資大眾參考，以外力督促企業正常經營。（評鑑階段）

四、周延法制作業，完備保密規範

參與協助國家機密保護法暨其施行細則之法制作業，順利推動國家機密法制化工作；積極協助行政院秘書處全面檢討修正「事務管理手冊（文書處理之文書保密部分）」、檔案管理局修正「機密檔案管理辦法」、內政部研訂「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等全國性法規，建立完善之政府機關整體公務機密保護制度。

五、釐訂維護作業，鞏固機關安全

為符合現階段各機關機密與安全維護狀況需要，並導引各政風機構維護工作方向，建立興利服務永續經營之理念，已完成「政風機構維護公務機密作業要點」、「政風機構協助辦理公職人員選舉選務安全維護工作執行要點」、「政風機構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作業要點」及「政風機構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作業要點」等4項規定，有效建構機關安全網，協助機關業務推展。

六、維護法令宣導，保密警覺素養

為應「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施行後之教育、宣導，結合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E等公務員」網路，實施「國家機密保護法制簡介」動畫宣導，期使公務員瞭解國家機密保護法相關規定，維護國家機密安全。

七、檢舉保密措施，全民監督機制

為使政府機關對於檢舉（陳情）人身分保密作法一致性，避免公務員因作業疏失洩漏檢舉（陳情）人身分，影響當事人權益情事，函頒「政風機構協助機關落實檢舉（陳情）人身分保密實施要項」乙種，期使民眾勇於檢舉不法，建立全民監督機制。

八、稽核資訊安全，防範洩密風險

鑑於政府機關資訊設備常遭駭客入侵擅植網頁、竊取機密資料及作為攻擊跳板等資安事件頻傳，自88年9月起即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加強辦理機關資訊稽核工作；另於94年10月研析資安現況修訂資訊稽核重點，推動政風機構加強辦理資訊內部稽核措施，積極協調各機關加強相關資訊機密維護及使用管理稽核工作，全面防範網路洩密事件。

九、建立安全機制，消弭危安事件

為協助各機關掌握危害破壞及陳情請願民眾對政策或政府部門不滿意原因與建議，訂頒「政風機構協助處理陳情請願（抗爭）案件一覽表具體作法」乙種，加強蒐集彙整機關內已發生之陳情請願（抗爭）事件相關資料，建立資料庫，定期交叉比對，俾於發生陳情請願（抗爭）事件時，立即調閱相關歷史資料供首長或業務部門參考，並研採適當應對作為。

十、結合整體力量，專案維護措施

每年針對國家慶典、春節及各項選舉期間之機關安全，定期函頒專案維



護工作相關重點及注意事項，並由各政風機構結合機關整體力量，協調相關單位加強安全維護措施，機先防處危安或洩密事件，維護機關安全。

第四節 全方位政風、策略績效目標

行政院推動施政績效評估，以提升行政效能，法務部政風業務參採績效管理的觀念內化成為工作的一部分，型塑優質之政風新形象，執行成果摘述如下：

一、落實績效管理，創造工作價值

法務部為掌理全國政風業務主管機關，近年來計畫性推動重點工作，強化政風人員「專業、熱忱、負責、關懷、公正」5項核心價值，已彰顯實質效益，各級政風單位工作績效普獲機關首長高度肯定及員工滿意；法務部政風業務則在各業務單位全力配合，均能達成計畫目標，96年度經核評為績效第1名。

二、行政院中程施政計畫

(一) 法務部94至97年度中程施政計畫

行政院中程(94至97年度)施政計畫，策略績效目標部分，法務部列管6項，其中「端正政風，促進廉能政治」乙項係法務部政風司主政，提列「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運用查處業務專精小組執行成效」及「執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陽光法案」2項衡量指標，各年度目標值，均依預定值達成，經績效總評比96年度評為★「綠燈」，表現績優。各年度目標值如下：

表3-4 政風業務94-97年度策略績效「衡量指標」各年度目標值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94	95	96	97
端正政風，促進廉能政治。	一	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運用查處專精小組執行成效	1	統計數據	查處專精小組函送重大貪瀆線索件數/重大貪瀆線索提列總件數)*100%	70%	72%	74%	76%
	二	執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陽光法案。	1	統計數據	以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公職人員財產資料抽籤，進行實質審核，依93年抽查百分之二十比例為基礎，94年至97年間逐年增加抽查比例，至97年止增至百分之二十五做為衡量。	21%	22%	23%	25%

(二) 法務部98至101年度中程施政計畫

行政院中程(98至101年度)施政計畫，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部分，法務部列管8項，其中「建立廉能政府」乙項係法務部政風司主政，提列「中央廉政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落實執行會議決議事項」、「訂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推動公務員倫理及利益衝突迴避登錄制度」、「推動乾淨政府運動肅貪部分執行成效」及「推動乾淨政府運動防貪部分執行成效」4項衡量指標，各年度目標值如下：



表3-5 政風業務98-101年度策略績效「衡量指標」各年度目標值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98	99	100	101
建立廉能政府	一 「中央廉政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落實執行會議決議事項	1	統計數據	會議決議事項辦結率	80%	80%	80%	80%
	二 訂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推動公務員倫理及利益衝突迴避登錄制度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登錄件數-前3年平均登錄件數) ÷ 前3年平均登錄件數 × 100%	5%	4%	3%	2%
	三 推動「乾淨政府運動」肅貪部分執行成效	1	統計數據	查處專精小組函送重大貪瀆線索件數 ÷ 重大貪瀆線索提列總件數 × 100%	77%	78%	79%	80%
	四 推動「乾淨政府運動」防貪部分執行成效	1	統計數據	每年督導政風機構完成專案稽核，並編撰稽核報告研析發現缺失，提供改進建議供業管單位參處之件數。	20件	25件	30件	35件

第四章

當前廉政情勢 及問題分析





法務部

政風白皮書

第四章 當前廉政情勢及問題分析

第一節 國際機構對我國廉政趨勢評價分析

一、貪腐與人權

貪腐與人權是息息相關的，一個國家的官員如果貪腐成習，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必定無法全面落實執行，影響所及就是急需政府援助的貧苦民眾無法獲致妥善的照顧，民眾為了生存，各種光怪陸離違反人權的事件（如販賣人口等）將一一產生，而官員的貪腐更加重問題的嚴重性，惡性循環的結果，便形成一個共犯的結構體。因此，政治清廉不貪腐，相信是對人權最大的保障。

2006年至2007年，美國國務院公布《各國人權報告》(Country Reports On Human Rights Practices)，均指出我國大體上尊重公民之人權，惟據報導在以下4個領域上仍存有問題：

- (一) 公務人員貪污。
- (二) 對婦女施暴與歧視。
- (三) 販運人口。
- (四) 虐待外勞。

由此可見，臺灣在人權議題上如欲於國際間獲致更高的評價，遏阻官員的貪污，無疑是首要的課題。

二、國際透明組織報告

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簡稱TI)先後開發3項測量貪腐的調查工具，即貪腐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 Index，簡稱CPI)、行賄指數(Bribe Payers Index，簡稱BPI)及全球貪腐趨勢指數(Global Corruption Barometer，簡稱GCB)，我國在這3項指數的歷年排序分述如次：

(一)「貪腐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 Index,CPI)」

「貪腐印象指數」係國際透明組織運用統計方法綜整數個民意調查及專家評鑑結果，整合成0到10分的指數，然後加以排名，10分代表最清廉，0分代表最不清廉，該指數反映對各國公部門廉政的主觀評價，不等同客觀上的



貪腐程度。

國際透明組織1995年首度公布貪腐印象指數，嗣後約每年9月公布該指數，我國過去14年間排名在25名到39名之間，分數則在4.98至5.7之間，從全球比較的觀點而言，臺灣尚屬中度廉潔的國家。2008年臺灣在全球180個納入評比的國家中，以5.7分名列第39名，排名換算成百分等級為78，優於其它78%的納入評比國家。

表4-1 1995-2008年臺灣在貪腐印象指數的表現

年度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分數	5.08	4.98	5.02	5.3	5.6	5.5	5.9	5.6	5.7	5.6	5.9	5.9	5.7	5.7
排名	25	29	31	29	28	28	27	29	30	35	32	34	34	39
評比國家	42	54	52	85	99	90	91	102	133	146	159	163	180	180
排名換算成百分等級(PR值)	40	46	40	66	72	69	70	72	77	76	80	79	81	78

註：百分等級(PR值)78，表示排名勝過78%的列入評比國家，依此類推。
資料來源：<http://www.transparency.org/>

據「台灣透明組織」指出，貪腐印象指數是一項「落後指標」，2008年貪腐印象指數主要反映對過去兩年(2006年及2007年)的廉政狀況評價，調查結果受到我國近幾年政治貪腐與金融弊案叢生所影響，凸顯廉政治理尚無法達一定成效。因此，健全法制、資訊公開及有效課責是我國當前必須著手改革的重點工程，再者，發揮金融監理之功能與強化企業之社會責任，也是我國未來必須努力的方向之一。

表4-2 1995-2008年臺灣的貪腐印象指數與亞太地區主要國家比較

年度國別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紐西蘭	1	1	4	4	3	3	3	2	3	2	2	1	1	1
新加坡	3	7	9	7	7	6	4	5	5	5	5	5	4	4
澳洲	7	10	8	11	12	13	11	11	8	9	9	9	11	9
香港	17	18	18	16	15	15	14	14	14	16	15	15	14	12
日本	20	17	21	25	25	23	21	20	21	24	21	17	17	18
澳門	(未列入評比)											26	34	43
台灣	25	29	31	29	28	28	27	29	30	35	32	34	34	39
南韓	27	27	34	43	50	48	42	40	50	47	40	42	43	40
馬來西亞	23	26	32	29	32	36	36	33	37	39	39	44	43	47
中國	41	50	41	52	58	63	57	59	66	71	78	70	72	72
全球評比國家總數	42	54	52	85	99	90	91	102	133	146	159	163	180	180

資料來源：<http://www.transparency.org/>

(二)「行賄指數(Bribe Payers Index,BPI)」

「行賄指數」是測量全球主要出口國家的跨國公司在海外行賄的頻率與嚴重程度。評比分數以10分表示最清廉，0分表示最腐敗，這項指數反映行賄的供給面。國際透明組織迄今已公布4次，分別於1999年(10月26日)、2002年(5月14日)、2006年(10月4日)及2008年(12月9日)。我國歷來在此項指數的排名，1999年在19個國家中排名第17名，倒數第3；2002年在21個國家中排名第19名，倒數第3；2006年在30個國家中排名第26名，倒數第5；2008年在22個國家中排名第14名。比較過去10年歷次的結果，臺灣企業的海外活動形象，已有提升，但若與其他同受評比的東亞經濟體相比，低於日本、新加坡、香港，仍有改善空間。

表4-3 1999年行賄指數19個主要出口國家排名及分數

	瑞典	澳洲	加拿大	奧地利	瑞士	荷蘭	英國	比利時	德國	美國	新加坡	西班牙	法國	日本	馬來西亞	義大利	臺灣	南韓	中國
排名	1	2	2	4	5	6	7	8	9	9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分數	8.3	8.1	8.1	7.8	7.7	7.4	7.2	6.8	6.2	6.2	5.7	5.3	5.2	5.1	3.9	3.7	3.5	3.4	3.1

資料來源：<http://www.transparency.org/>

表4-4 2002年行賄指數21個主要出口國家排名

	澳洲	瑞典	瑞士	奧地利	加拿大	荷蘭	比利時	英國	新加坡	德國	西班牙	法國	美國	日本	馬來西亞	香港	義大利	南韓	臺灣	中國	俄羅斯
分數	8.5	8.4	8.4	8.2	8.1	7.8	7.8	6.9	6.3	6.3	5.8	5.5	5.3	5.3	4.3	4.3	4.1	3.9	3.8	3.5	3.2
排名	1	2	2	4	5	6	6	8	9	9	11	12	13	13	15	15	17	18	19	20	21

資料來源：<http://www.transparency.org/>



表4-5 2006年行賄指數30個主要出口國家排名

	瑞士	瑞典	澳洲	奧地利	加拿大	英國	德國	荷蘭	比利時	美國	日本	新加坡	西班牙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法國	葡萄牙	墨西哥	香港	以色列	義大利	南韓	沙烏地阿拉伯	巴西	南非	馬來西亞	臺灣	土耳其	俄羅斯	中國	印度
排名	1	2	3	4	5	6	7	8	9	9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8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分數	7.8	7.6	7.6	7.5	7.5	7.4	7.3	7.3	7.2	7.2	7.1	6.8	6.6	6.6	6.5	6.5	6	6	5.9	5.8	5.8	5.7	5.6	5.6	5.4	5.2	5.2	4.9	4.6	

資料來源：<http://www.transparency.org/>

表4-6 2008年行賄指數22個主要出口國家排名

	比利時	加拿大	荷蘭	瑞士	德國	英國	日本	澳洲	法國	新加坡	美國	西班牙	香港	南非	南韓	臺灣	義大利	巴西	印度	墨西哥	中國	俄羅斯
排名	1	1	3	3	5	5	5	8	9	9	9	12	13	14	14	14	17	17	19	20	21	22
分數	8.8	8.8	8.7	8.7	8.6	8.6	8.6	8.5	8.1	8.1	8.1	7.9	7.6	7.5	7.5	7.5	7.4	7.4	6.8	6.6	6.5	5.9

資料來源：<http://www.transparency.org/>

(三)「全球貪腐趨勢指數(Global Corruption Barometer,GCB)」

該指數2003年7月首度公布，2004、2005及2006年臺灣均在調查範圍，惟2007年臺灣未納入調查範圍。

依2004-2006年全球貪腐趨勢指數的調查結果顯示，我國之政黨及國會仍被民眾認為貪腐情形最為嚴重。但依國際透明組織2006年公布調查結果，我國除「登記許可」一項分數在3分以下之外(註：以1至5分評比，1分代表完全沒有貪腐，5分代表貪腐非常嚴重)，其他部門分數均在3分以上，包括：政黨、國會、企業、警察、司法、媒體、稅務、醫療、教育、軍事、公共設施、非政府組織、宗教等部門或機構，其中政黨、國會、警察、軍事的分數均在4分以上，可見受訪者認為貪腐情形相對較嚴重，且有逐年升高的趨勢。

表4-7 2004-2006年全球貪腐趨勢指數臺灣各部門貪腐程度

分數	政黨	國會	企業	警察	司法	媒體	稅務	醫療	教育	軍事	公共設施	登記許可	非政府組織	宗教	海關
2004	4	4.1	2.9	3.3	3.4	2.7	2.9	2.5	2.7	3.3	3.1	1.8	1.9	2.5	3.5
2005	4.1	4.3	3.2	3.4	3.4	2.7	3.1	3.1	2.8	3.5	3.2	1.8	2	2.2	3.6
2006	4.5	4.5	3.7	4.1	3.9	3.3	3.4	3.8	3.5	4.1	3.6	2.4	3.9	3.7	

註：上述部門或機構發生貪腐情事的嚴重程度，以1至5分評比，1分代表完全沒有貪腐，5分代表貪腐非常嚴重
資料來源：<http://www.transparency.org/>

關於受訪者是否行賄經驗的調查方面，全球貪腐趨勢指數的問卷設計是詢問受訪者「過去1年，本人或家人是否曾行賄」，2007的調查顯示，亞太地區受訪者有行賄經驗者達2成2，高於全球的1成3。2004-2006年的調查顯示，臺灣受訪者有行賄經驗者平均約占2%。因此，與全球區域或亞太地區整體比較，賄賂在我國相對尚屬極少數。

另依國際透明組織所公布2006年「全球貪腐趨勢指數」，有關我國受訪者對政府打擊貪腐成效的評價方面，有23%的民眾肯定政府打擊貪腐有成效，48%的民眾認為政府打擊貪腐成效不彰。另外，有25%的民眾認為政府不但打擊貪腐成效不彰，實際上還助長貪腐。這樣的民調結果反映73%的民眾對政府打擊貪腐的成效失望與反感，顯示貪腐可能有惡化的危機。

三、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 WEF)之全球競爭力報告

世界經濟論壇(WEF)公布「2008-2009年全球競爭力評比報告」(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08-2009)，其中有關「全球競爭力指數」(Global Competitiveness Index，簡稱GCI)方面，我國在134個受評國家中排名第17，較2007年滑落3名。全球前5名者依序為：美國、瑞士、丹麥、瑞典和新加坡。亞洲國家中，我國位居第5，落於新加坡(第5名)、日本(第9名)、香港(第11名)和韓國(第13名)之後。

其中與我國廉政指標有關，包括：公眾對政治人物的信任(第54名)、司法獨立(第49名)、企業倫理(第40名)、公共資金移轉(第38名)、政府官員決策循



私不公(第36名)。

表4-8 2008年WEF全球競爭力之體制指標相關指數與前1年的比較

指 標	2008年排名 (分數)	2007年排名 (分數)	2008與2007年 排名 進(退)步
體制	40	37	-3
是否經常發生因貪污而將應給大眾的公共基金轉移	38(4.5)	39(4.5)	+1
大眾是否信任政治人物在其財務上的誠實態度	54(3)	57(2.8)	+3
司法是否獨立(不受政府、公民及企業干預)	49(4.6)	53(4.3)	+4
政府官員對政策之決策是否保持中立	36(3.9)	34(3.8)	-2
法律架構的效力(有關民間企業解決爭議或挑戰政府執法合法性的法律架構是否足夠，且中立)	46(4.2)	46(4.2)	0
恐怖主義的威脅是否造成企業成本重大負擔	60(5.8)	63(5.5)	+3
組織犯罪是否造成企業成本重大負擔	46(5.7)	51(5.3)	+5
企業道德(公司與政府官員和其他企業打交道的道德行為是否很好)	40(4.7)	44(4.6)	+4

資料來源：<http://www.weforum.org/>

另外，世界經濟論壇（WEF）每年公布一項「人民之聲」民意調查（“Voice of the People” survey），於2008年1月18日所發布，臺灣受訪者的調查結果分析。臺灣受訪者對政治領袖與企業領袖的評價，都不如全球地區的平均值。這項調查數據似乎也隱含多數受訪者對臺灣政治貪腐有負面評價，相當比例的人也認為企業界存在貪腐，換言之，受訪者對政治領袖及企業領袖都存在相當程度的不信任。

表4-9 世界經濟論壇（WEF）2008年1月所公布「人民之聲」民調結果

	受訪者認為政治領袖 不誠實的比例	受訪者認為政治領袖 行為違反倫理的比例	受訪者認為企業領袖 不誠實的比例	受訪者認為企業領袖 行為違反倫理的比例
全球地區	60%	48%	43%	39%
臺灣	80%	66%	56%	42%

註：臺灣調查時間在2007年11月，電訪樣本約1000個，執行機構為TNS公司。
資料來源：<http://www.voice-of-the-people.net/>

四、世界銀行(World Bank, WB)之全球治理指標

世界銀行2008年6月24日公布全球治理指標報告(Governance Matters VII: Aggregate and Individual Governance Indicators 1996-2007)，論述治理指標包含6個構面的，包括：發言權與課責(Voice and Accountability)、政治穩定與無暴力(Political Stability and Absence of Violence)、政府效能(Government Effectiveness)、法規品質(Regulatory Quality)、法治(Rule of Law)、貪腐控制(Control of Corruption)，並就每個構面進行評比與排名。全球治理指標報告最早在1996年公布，回顧世界銀行歷年公布全球治理指標的「貪腐控制」構面，我國表現似有下滑的跡象。1996年我國百分等級為78.2，分數為0.66，2007年百分等級降為70.0，分數滑落為0.41，呈現退步現象。

表4-10 世界銀行全球治理指標之「貪腐控制」構面近10年臺灣排名

年度	1996	1998	2000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百分等級	78.2	77.2	77.7	74.3	74.3	76.2	73.3	71.8	70.0
評比國家	154	194	196	197	198	205	205	207	208
分數 (-2.5至+2.55)	+0.66	+0.76	+0.77	+0.69	+0.67	+0.73	+0.70	+0.58	+0.41
註：百分等級70，表示排名勝過70%的列入評比國家，依此類推。 資料來源： http://info.worldbank.org/									

五、聯合國反腐敗公約

聯合國於2003年10月31日通過《聯合國反腐敗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簡稱UNCAC)，2003年12月9日至12月11日在墨西哥梅里達舉行公開簽署儀式，2005年12月14日生效，截至2008年9月底，全世界已有140個國家簽署，126個國家已批准該公約。我國雖未能簽署該公約，但作為國際社會的一員，亦有義務落實該公約的精神，在各方面強化反貪腐作為，包括：預防措施、定罪和執法、國際合作、貪污資產的追回、落實該公約的機制等。

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內容涵蓋公、私部門應建立並推動的反貪措施，其中第6條及第36條明文規定，各締約國應根據本國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則，確保設



有一個或酌情設有多個「預防性反腐敗機構」和打擊貪腐之專職執法機關，並應使其具備必要的獨立性，能夠有效履行職權和免受任何不當影響，且應提供必要的資源、專職人員及其培訓。所以，設置獨立專責廉政機構，為當前世界潮流。

我國雖非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簽署國，惟該公約屬國際公法，也是迄今規範最完整的反貪腐國際法律文書，我國作為國際社會之一員，亦當遵循該公約之規範。

換言之，預防性反腐敗機構和打擊貪腐之專職執法機關至少須具備專門性、獨立性及充足資源等3項要件，方符合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第6條及第36條之規範。

第二節 國內廉政環境情勢分析

一、專案研究-「臺灣地區廉政指標民意調查」

法務部從民國86年起委外辦理「臺灣地區廉政指標民意調查」，以長期監測民眾對於政府相關部門公務人員清廉程度的評價，96年共完成有效樣本1,616份，在95%信心水準之下，抽樣誤差不超過正負2.5%，96年調查結果分析如下：

(一) 民眾的貪污印象調查結果

從歷年的調查顯示，受訪者對一般公務員的清廉評價平均都在5分以上（註：0分代表最不清廉，10分代表最清廉），但各級民意代表，中央政府及鄉鎮市公所首長，主管與砂石管理，政府採購人員之評價較差，顯示提升民眾對公務員的清廉程度的看法，需要長期的努力。



表4-11 法務部臺灣地區廉政指標民意調查歷年對政府相關部門
公務員清廉程度的評價

人員類別	86年 7月	87年 3月	87年 7月	87年 11月	88年 3月	89年 10月	90年 3月	90年 9月	92年 月	93年 7月	93年 10月	94年 7月	95年 7月	86-95 年平均	96年 7月
公立醫院 醫療人員	5.80	6.09	6.09	6.06	6.30	6.09	6.23	6.22	6.30	6.19	5.99	6.04	5.81	6.09	6.08
消防設施 稽查人員	-	-	-	-	-	-	7.43	7.23	5.70	5.62	5.52	5.58	5.50	6.08	5.52*
環保稽查人員	5.98	6.05	6.28	6.11	5.98	5.87	5.85	6.02	5.83	5.70	5.71	5.55	5.68	5.89	5.54*
一般公務人員	5.47	5.58	5.66	5.59	5.53	5.43	5.42	5.60	6.02	5.81	5.84	5.83	5.83	5.66	5.95*
稅務稽查人員	5.47	5.68	5.70	5.54	5.77	5.47	5.78	5.81	5.65	5.54	5.46	5.54	5.48	5.61	5.56
監理人員	5.56	5.49	5.59	5.51	5.58	5.40	5.54	5.69	5.66	5.62	5.49	5.69	5.71	5.58	5.71
檢察官	5.35	5.79	5.63	5.58	5.56	5.51	5.44	5.50	5.42	5.72	5.46	5.49	5.33	5.52	5.51
法官										5.47	5.23	5.28	5.14	5.45	5.26*
縣市政府首 長及主管	5.07	5.45	5.40	5.31	5.24	5.14	5.10	5.31	4.79	4.97	4.92	4.78	4.44	5.07	4.56*
鄉鎮市首長 及主管										4.86	4.69	4.46	4.35	5.01	4.43*
中央政府首 長及主管										4.79	4.83	4.83	4.73	3.83	5.00
警察	5.07	5.30	5.36	5.08	5.03	5.06	5.20	5.21	4.98	5.18	4.77	5.09	4.88	5.09	4.88*
監獄管理人員	-	-	-	-	-	-	-	5.23	5.09	5.19	4.97	4.68	4.93	5.02	4.94
海關人員	4.77	5.12	5.19	4.92	5.01	4.89	4.97	5.26	4.88	5.01	5.04	4.91	4.96	4.99	4.95
殯葬管理人員	-	-	-	-	-	-	4.88	4.67	4.84	5.08	4.91	5.03	4.96	4.91	5.05
建管人員	4.73	4.61	4.78	4.53	4.75	4.63	4.73	4.93	4.51	4.57	4.59	4.53	4.49	4.64	4.50*
鄉鎮市代表	-	-	-	-	-	-	-	-	4.27	4.43	4.33	4.32	4.27	4.32	4.25
縣市議員	-	-	-	-	-	-	-	-		4.26	4.19	4.07	3.91	4.14	3.99*
政府採購或公 共工程人員	4.15	4.20	4.09	4.22	4.27	3.87	4.16	4.19	3.99	4.06	3.94	4.00	3.77	4.07	3.91*
立法委員	-	-	-	-	-	-	-	-	3.97	4.01	4.04	3.95	3.65	3.92	3.81
河川砂石管 理業務人員	-	-	-	-	-	-	-	-	4.06	4.19	3.89	3.77	3.61	3.90	3.77
工商事業稽 查人員員	5.67	5.60	5.67	5.61	5.52	5.54	5.36	5.77	4.96	5.13	5.09	4.89	-	5.40	
金融放款人員	5.42	5.86	5.76	5.30	5.47	5.24	5.36	5.55	5.05	-	-	-	-	5.45	
公營事業人員	5.60	5.75	5.62	5.62	5.66	5.47	5.58	5.78	-	-	-	-	-	5.64	
教育人員	6.73	6.98	7.08	6.92	6.86	6.70	6.60	6.80	-	-	-	-	-	6.83	

註：監所管理與教育人員在94年7月調查改為「監獄管理人員」。
*表示本次調查結果與歷年平均達到統計上的顯著差異(P<0.05)。
資料來源：法務部96年臺灣地區廉政指標民意調查報告書(以下同)

(二) 設立專責廉政機關對提升政府的清廉程度

調查顯示，有六成五（65.3%）受訪者持肯定的看法認為成立專責機關對提升政府的清廉有幫助；有二成八（28.1%）表示助益不大；另不到一成（6.6%）未對此問題表示明確的看法。從近年調查結果比較發現，絕大多數的受訪者認為成立此專責的廉政機關有助於促進政府的清廉政風。

(三) 民眾對掃除黑金和貪污成效的看法

調查顯示，有六成八（68.3%）受訪者對政府掃除黑金的成效「不滿意」；二成六（25.7%）「滿意」，和不到一成（4.0%）「非常滿意」。不滿意者比例高於滿意者甚多，值得重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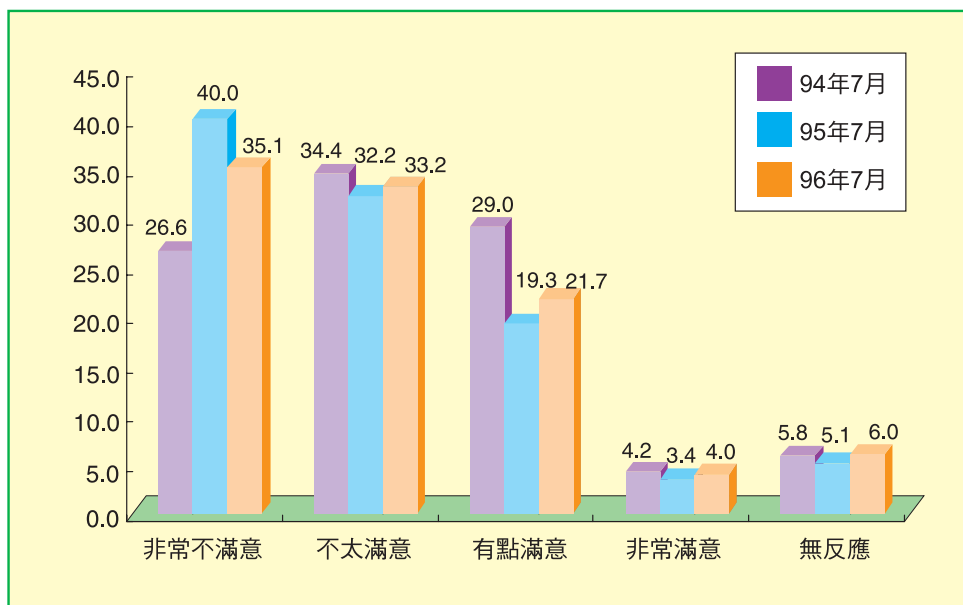


圖4-1 受訪者對掃除黑金和貪污成效的看法

(四) 民眾對未來政府廉潔度提升的看法

根據96年調查顯示，有三成六（36.2%）的受訪者表示未來幾年政府清廉程度「會」有所改善，有四成一（41.0%）表示「不會」有任何改善；有二成三（22.9%）未表達明確的意見。與94年和95年的調查結果比較，不願意表示意見的比例明顯增加。



二、專案研究-「如何建構全民反貪網絡促進廉能政治研究」

法務部96年委託中華民國乾淨選舉促進會辦理「如何建構全民反貪網絡促進廉能政治研究」，本研究針對國家反貪網絡之運作機制進行綜整研議，並檢驗政府反貪作為之成效，進一步作為建構全民反貪網絡及擬訂、推動相關廉政政策之參考。研究成果如下：

(一) 獲致真實民意

本研究調查時間為96年11月13日至11月19日，調查對象是居住在臺灣地區23縣市（包含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20歲以上之民眾。成功訪問3,600份有效樣本，在95%信心水準下，抽樣誤差不超過正負1.63%。依電話民調發現可歸納以下幾點：

1. 民眾認為政府貪污與私人公司或企業貪污情形是否嚴重的調查中，整體而言，有逾五成的民眾認為政府、私人公司或企業貪污情形是嚴重的。
2. 民眾認為發揮民眾力量來監督政府或企業，對減少政府或企業貪污，有超過五成的民眾認為有幫助。
3. 民眾認為在防止政府貪污上，主要以政風單位（38%）與監察單位（稅、關務機關）（27.4%）兩者最有印象；相對的，也認為政風單位（32.5%）與監察單位（稅、關務機關）（23.7%）在防止政府貪污上最有效果，不過也有近兩成的民眾認為沒有效果。
4. 民眾認為在防止企業貪污上，主要以股東會（29.7%）與會計制度（25.8%）及監察人（21.5%）三者最有印象，不過也有近兩成的民眾不知道哪些制度可防止企業貪污。相對的，也認為會計制度（31.6%）與股東會（27%）及監察人（26.9%）三者防止企業貪污上最有效果。
5. 民眾認為打擊政府與企業貪污的方法中，主要以健全法規與制度、對檢舉人的保護與成立專責廉政機關等3項，認為是最重要的。

(二) 民眾的信任分析

該研究報告書分析國內現有反貪腐網絡，歸納出包含政風、督察、司法

檢調、媒體輿論…等20項係較為民眾所熟知之反貪腐機制，進一步針對20項反貪腐機制進行信任度分析，從數據分析顯示（如圖4-2及圖4-3），在公部門方面，「司法檢調」（62.5%）、「政風」（50.0%）、「監察院」（40.6%）和「審計」（31.3%），為受訪代表列為值得信任的反貪機制的
前幾名；而在私部門方面，台灣透明組織與乾淨選舉促進會兩個民間非
營利組織，也以37.5%呈現稍好的信任度。反而是「立法院」、「金管單
位」與企業內、外部的反貪腐機制，則是獲得相當低的信任度評價，顯
示其在整個反貪腐機制中的功能受到高度懷疑，是當前反貪腐機制的待
強化機關。

那些反貪腐機制較值得信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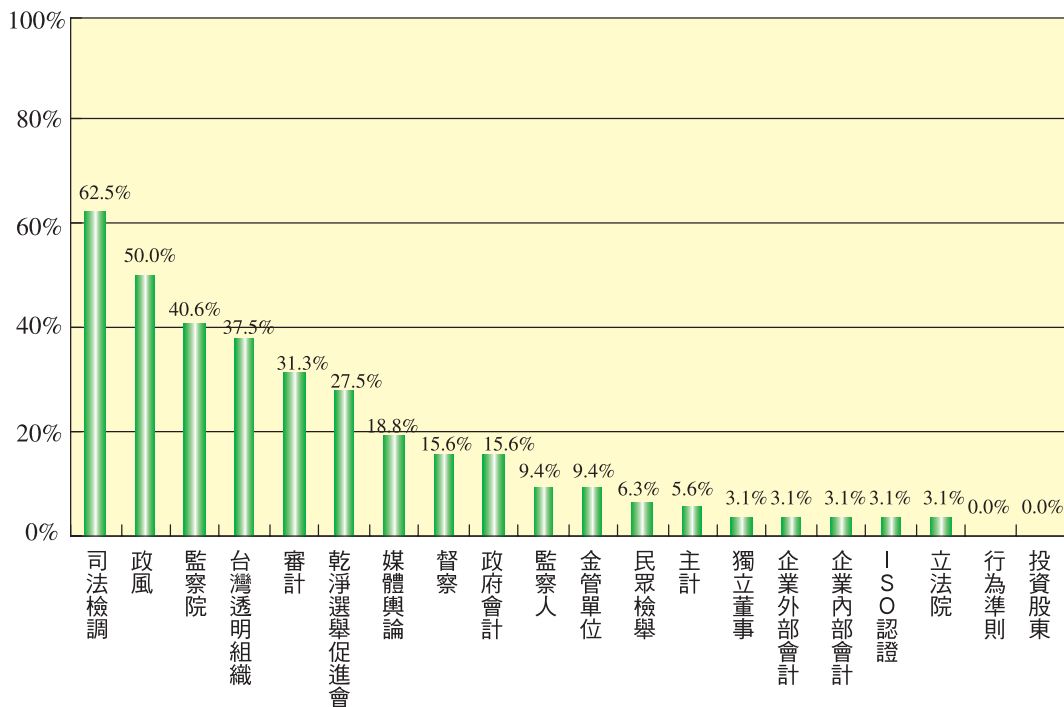


圖4-2 反貪腐機制信任度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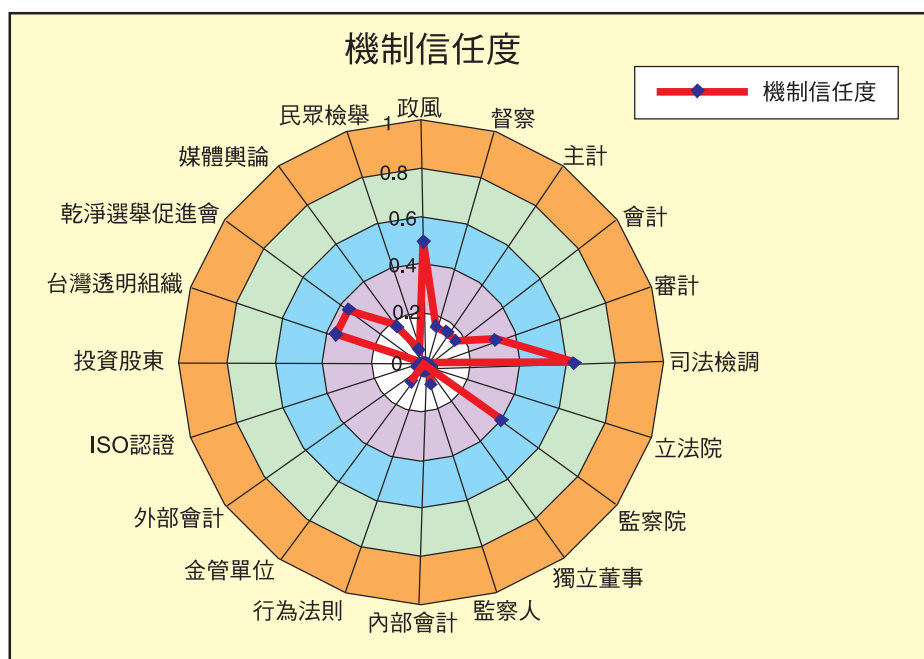


圖4-3 反貪腐機制信任度分析雷達圖

三、強化廉政議題研究

我國國內從事廉政領域量化實證研究(如民意調查)與質化研究(如焦點團體、深度訪談等)尚在起步階段，相關本土研究文獻極為欠缺，多數屬於碩士層級之論文，研究深度均有侷限。法務部多年來因經費不足，除自86年起每年辦理「臺灣地區廉政指標民意調查」之外，並無多餘經費研究廉政相關議題。近2年法務部倚賴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補助經費進行委託研究，如96年「我國廉政體系革新與指標之研究」及「如何建構全民反貪網絡促進廉能政治研究」，未來如何爭取經費強化廉政議題之研究，並鼓勵其他部會亦投入經費探究國內廉政環境情勢，是重要課題之一。

第三節 國家廉政體系與反貪腐的新方針

國際透明組織(TI)在1993-1994年間提出建構國家廉政體系(National Integrity System, 簡稱NIS)的概念, 目的在探討建立一個透明和負責任的制度, 在這個框架之下有效推動反貪腐。國家廉政體系有如一座希臘神殿, 一個國家追求永續發展, 法治和生活品質三大目標, 置於國家廉政體系的最上端, 需要實質的國家廉政體系來支持, 廉政體系大廈需要很多支柱支撐, 這些支柱就是一些促進廉潔、透明及負責的制度和實踐, 主要包括: 行政機關、立法機關、政黨、選舉委員會、審計總署、司法、公部門、警察及檢察官、公共採購、監察特使、反貪腐機構、媒體、民間社會、私部門、地方政府、國際組織等16項(如圖4-4)。不同國家可能面對不同的社會狀況, 各支柱的發展容有差異。例如, 有些國家媒體的監督較強勢, 有些國家反貪腐機構的執法成效較佳。不過, 每個支柱在促進國家廉政發展, 都有其重要地位, 而且他們是否穩固, 還要以堅實的公民意識與社會價值為基礎。透過基礎和各支柱的強力支撐, 一個國家才能達成生活品質提升、法治及永續發展的目標。

國家廉政體系在闡述一個觀念, 國家的廉潔需要全民與各個政府機關間的一致協同努力。最終目標在於使腐敗行為變得高風險與低回報, 係以預防貪腐為先, 而不是依靠事後的懲罰。

廉政建設是個系統工程, 不是單靠政風機構或政府單方面的努力就可以完成, 需要綜合性的策略。過去法務部的工作偏向政府內部, 忽略政府是個開放系統, 受到外在環境的影響, 致儘管工作積極努力仍未能得到全民的普遍認同。此外, 國際透明組織對貪腐的定義已由「濫用公權力(public power)」擴大為「濫用受委託的權力(entrusted power)」, 涵蓋公私部門。未來法務部強調政府治理, 政風工作跳脫「肅貪、防貪」之二元思維模式, 與國家的整體政略相結合, 從治理網絡出發, 結合多元的參與者, 包括政府在內的社會行動者, 聯合起來對社會面臨的誠信貪腐問題, 群策群力的從根本解決, 除了強化政府部門的廉政工作外, 再分從企業、學校、社區等方面長期深入



耕耘，以喚起全民反貪意識，發揮善治的功能，促進國家社會的進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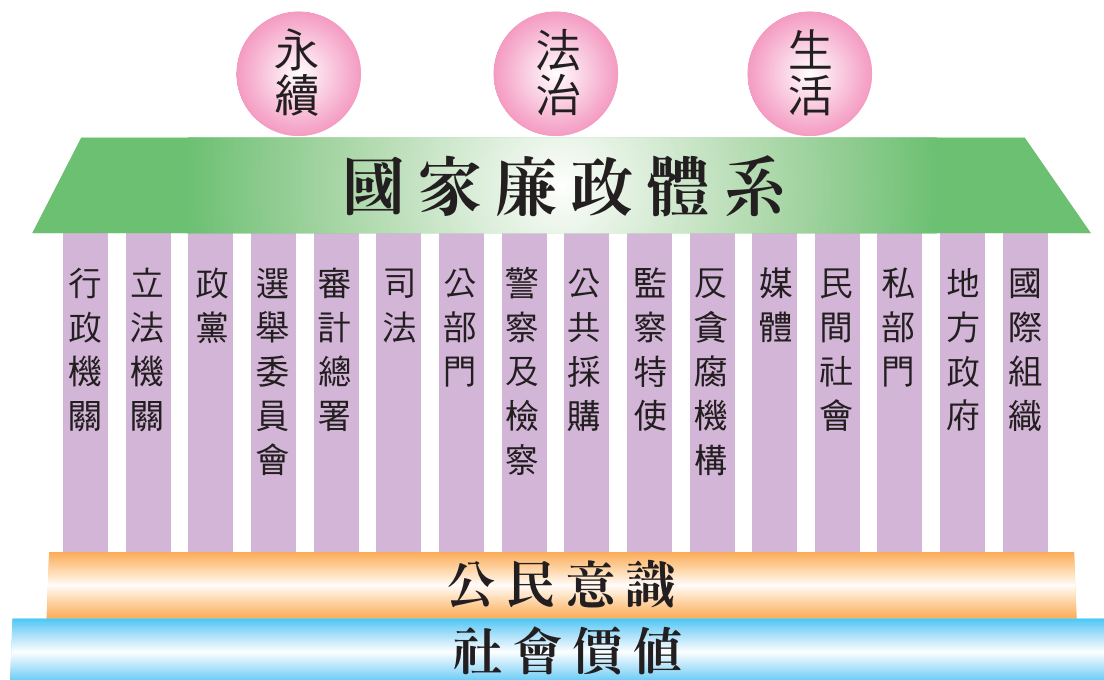


圖4-4 國際透明組織建構之國家廉政體系

第五章

施政願景及 發展策略





法務部

政風白皮書

第五章 施政願景及發展策略

第一節 工作願景及目標

一、工作願景

- (一) 推動政風行銷工作，化被動為主動，展現國家廉政理念與決心。
- (二) 強化政風核心能力，做好風險評估，開發反貪工具與清廉指標。
- (三) 結合社會關注團體，厚植民間力量，建立全民反貪網絡與平台。
- (四) 公正無私依法行政，型塑公務倫理，建構優質治理之公務環境。
- (五) 健全國家廉政法制，課責透明施政，提升國家整體發展競爭力。

二、工作目標

廉政工作必須達成「讓公職人員不願貪、不必貪、不能貪、不敢貪」之目標，「不願貪」在於嚴選品操優良正直人員擔任主管，並加強教育宣導與倫理規範，使公職人員清廉自持，而不願貪；「不必貪」是合理公職人員待遇福利足以養廉，而不必貪；「不能貪」在於健全的法規與透明的行政，使公職人員不能貪；「不敢貪」是透過強而有力的檢肅，使公職人員不敢貪。以維護公務員的榮譽與尊嚴，恢復人民對政府的信賴。

依據國際透明組織2007年「貪腐趨勢指數」，就全世界而言，一般都認為政府過去對抗貪腐的努力成效是難以彰顯的，面對未來貪腐增加的嚴峻考驗，各國的反貪腐工作一定要結合政府、私部門和公民社會的共同加倍努力。法務部基於掌理全國政風業務之主管機關，為促進廉潔效能政治，實現乾淨政府，規劃並導引政風核心工作，以「預防性政風」著手，也就是「反浪費」、「反腐敗」、「反貪污」，事前做好預防，防患於未然；後端接續「調查性政風」查處貪瀆不法，採取標本兼治方式，有效政風風險評估管理；在工作策略方面，則透過各層級政府機關政風單位專業人力，經營優質政風業務特色，並打破地區性及不同組織藩籬，運用團隊一體戰力，發揮共同協力網絡，使反貪腐工作深度化，擴大政風工作行銷，型塑社會價值與公民意識，厚植廉政之能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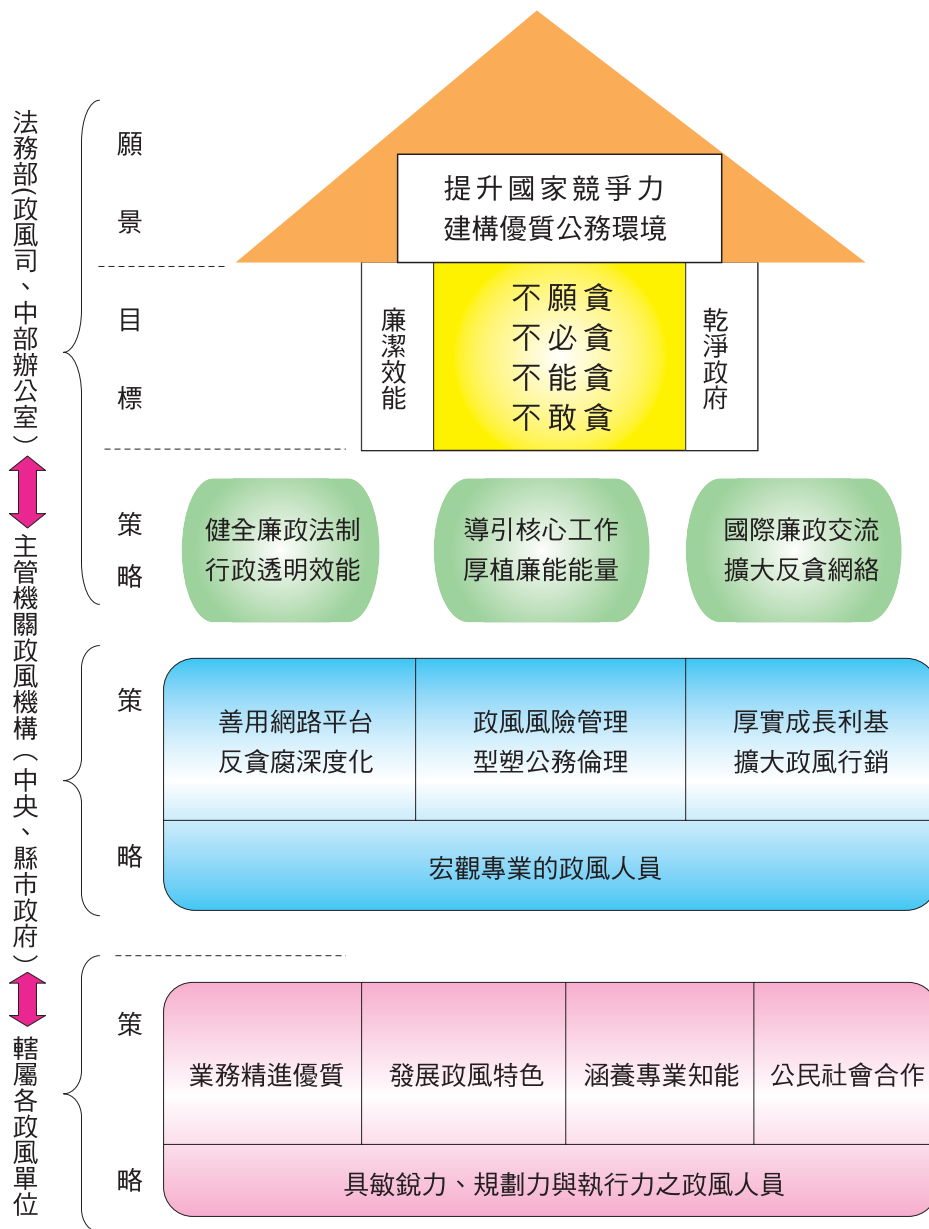


圖5-1 法務部、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暨所屬政風單位工作策略、目標及願景整合

第二節 未來施政策略方向

一、反貪工作

(一) 活化法紀宣導，凝聚廉潔共識

1. 配合聯合國1209國際反貪日，規劃一系列宣導活動，以宣導《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及國際反貪日之意義，提升國民對國際反貪運動的認識及對政府反腐倡廉意志之信心。
2. 邀請學者、專家針對全球反貪趨勢及關切課題、行政倫理、利益衝突迴避、公務課責等，舉辦系列之專題演講或研討會；同時輔導各政風機構針對本機關需求，舉辦同性質之活動。
3. 蒐集國內、外最新發生之貪瀆或重大行政責任案例資料，編撰案例彙編，並透過對話、宣導等方式，以加強各界對法紀之認識。
4. 製作各種宣導影片或單元劇，以活潑生動內容傳達廉潔理念及政府推動廉政之決心，增進民眾對廉能政府之認識。
5. 依各類對象，每年規劃不同性質的競賽活動，包括書法、美術、漫畫、創意設計、演講、寫作、話劇、歌唱等，藉寓教於樂，達成廉政宣導效果。
6. 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E等公務園」學習網合作，開辦公務倫理或利益衝突迴避等廉政相關議題之線上網路課程，以便利學員學習；同時規劃員工政風職前、在職講習，特別針對機關首長、首長機要，辦理系列相關課程。
7. 組成研究團隊，統合規劃各種政風行銷研發，活化現行各項宣導方式，開發各項廉政宣導工具。
8. 推動國家倫理建設，結合政府各機關（含法務、教育、社政、經濟、金融、財政等）以及民間非政府組織，分別從品格、誠信、廉潔等各方面，推動全面性的長期廉政價值工程，從根本上建立深化公民倫理觀念。

(二) 深入社區行銷，號召全民參與

1. 結合全國各機關資源，與扶輪社、獅子會、同鄉會、同學會等社團結盟，以舉辦登山、健行、園遊會等方式，推動廉潔家園、健康城市活動。
2. 結合社區大學、社教機構等，開辦廉政相關課程及活動，並透過每年12月9



- 日聯合國國際反貪日舉辦反貪活動及相互交流，展示學習成果。
3. 結合「社區發展」工作，持續善用各式行銷、公益活動、社區營造、宗教慶典等方式，投入精神倫理建設，推展全民參與反貪，型塑社會大眾對貪腐「零容忍」的風氣，強化社會重視廉政價值。
 4. 訂定政風志工規範，協助各政風機關(構)招募廉政志工，如已退休及現職公教人員、法政界人士、家庭主婦、學生等，並透過專任的講師，規劃「廉政反貪」的課程，施以組織及培訓，加強對反貪反賄的認識與訓練，以利公民社會監督力量的茁壯，建立政府與民間的反貪網絡。同時藉由政風志工輔導，推動社區廉潔藝文活動及反貪作為，並宣導行銷廉潔觀念，帶動廉能風氣，以提升社區政風監督的力量。
 5. 慎選適當廉政政策議題，結合學者專家之協助，以審議式民主的參與精神，舉辦公民會議或廉政座談，藉由鼓勵與激發公眾對廉政議題的參與討論，達到訊息溝通與教育的效果，提高民眾對廉政的認識，並提供政府制訂廉政政策參考。
 6. 研究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或編列適當預算，補助各級政府政風機構針對核心議題辦理廉政宣導，藉以建立法務部與全國各機關聯盟合作關係，共同推動廉政工作，促進民眾參與倡廉及反貪腐活動。



圖5-2 桃園縣政府廉政志工



圖5-3 臺北市政府廉政志工

(三) 倡導企業誠信，增進社會責任

1. 提倡反貪不分公部門及私部門，肅貪、防貪不再狹隘地侷限於公部門，將反貪腐行動擴展至私部門(如企業、民間組織)，參考「國際透明組織」出版之《商業反賄手冊》(Business Principles for Countering Bribery)，加強推動企業反貪教育，建構反貪網絡。另引用國際透明組織之「國家廉政體系」概念，加強推動私部門的廉政機制與反貪網絡，型塑倡廉反貪之社會價值。
2. 落實「推動企業誠信及倫理實施方案」，分階段達成該方案近期宣導、中程輔導獎勵之誘因、長期建立評鑑制度之目標，冀由作法上改弦更張，分由國家、產業、企業、個人等不同層次，建立適當的企業倫理機制，並推動企業倫理審計制度，促進企業正派經營觀念、型塑優良企業文化。
3. 結合APEC、國內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退輔會、金管會等相關部會及民間企業、組織，協助推動企業社會責任(CSR)，並以企業守法為核心議題，作為政風機構參與推動私部門反貪的重點。



4. 結合企業、非政府組織，推動各項社會誠信倫理運動（如「品格城市」），增進社會和諧，改善企業經營環境，進而增進企業投資意願。
5. 嚴懲私部門貪腐，針對近年來政府推動BOT、OT等業務外包，引入私部門資源協助公共建設，反因不良政商關係腐蝕政府的能力和人民的信心之情形，研究企業掏空、背信等罪加重刑度；鼓勵有關的企業與個人，能發揮道德勇氣向檢調自首，偵審機關審酌情狀，依貪污治罪條例予以減免刑責及保護。並研究參考美國1986年詐欺請領法(False Claim Act)，推動制訂相關法規，建立獎勵民眾檢舉企業不法的制度。
6. 推動「產官學合作」平台，將理論與實務結合，透過專業、學術倫理規範及合作機制，提供私營企業採購、會計、人事管理、利益衝突、員工紀律守則等「防貪諮詢服務」，以防止貪污、詐騙或其他舞弊行為影響商業公平競爭。籌辦「企業誠信倫理論壇」，擴大廉政議題之研究。

（四）推動校園誠信，深化品格教育

1. 統合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媒體、非營利組織之資源，以教材、手冊、競賽及課程等形式，投入小學、中(國、高中)學及大學、企業職前訓練、在職教育等課程，建構一套從國民教育至成人教育之全人反貪教育體系。
2. 推展各級校園工作，針對各級學校校長及青少年學子需求，推動公務倫理、學術倫理及道德誠信工作，並結合文化、藝術、體育等之交流，促進五育均衡發展。
3. 結合訓育工作，舉辦各類廉政活動競賽，引導各階層學子關注及培養廉潔、誠信價值，蓄積反貪能量，讓廉潔價值深植人心，自然內化為道德與習慣。
4. 開辦學子參與政風研習，推動各級政風機構接受大專院校學生實習、研習或觀摩活動，藉雙方互動，行銷政風工作觀念，建立學子對國家廉政正確觀念。



圖5-4 2008臺北廉能月—學校誠信管理研習會



圖5-5 2008臺北廉能月—廉政盃辯論比賽頒獎



(五) 加強國際交流，強化廉政研究

1. 結合國際組織如「國際透明組織 (TI)」、「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組織 (APEC)」、「經濟合作開發組織 (OECD)」及「亞洲開發銀行 (ADB)」倡導之反貪議題，持續積極參與各項國際組織廉政論壇(如APEC反貪污暨透明化工作小組各項會議)，並加強與其他國家的交流活動，以分享推動廉政實務經驗，拓展國際視野。
2. 推動各級政風機構與國外廉政機構之互動參訪，增進政風人員國際視野，並促進國際經驗交流。
3. 鼓勵政風人員加入非政府組織團體 (透明組織、乾淨選舉促進會…)，積極投入各項反貪腐運動或議題研究，發揮個人力量，壯大反貪同盟功能。
4. 正視貪污現象及問題的科學性與本土化研究，爭取預算針對政府各領域從事深入探討，提供對於行政貪腐及政治道德失範的病灶，俾使政府面臨貪腐挑戰的借鏡與學習素材。
5. 對特定具政風關切性之機關業務，從促進機關廉潔與效能兩方面，結合學者專家進行其特點、規律和動向的分析與科學預測之專案研究，及時提出對策性建議，以提升機關業務功能。
6. 向行政院研考會爭取經費投入廉政議題研究，並鼓勵相關部會亦能編列經費加強主管業務有關廉政狀況的研究。

二、防貪工作

(一) 強化組織力量，落實會報功能

1. 落實執行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政風督導會報」決議事項，整合階段性「端正政風行動方案」、「掃除黑金行動方案」、「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後續推動方案」及「反貪行動方案」等策略作為，完善國家廉政體系與反貪網絡。
2. 推動各地方政府比照設置「縣市廉政委員會」，定期由機關首長親自主持廉政委員會議，檢討防貪、肅貪與行政倫理推動情形，以落實「乾淨政府運動」。

(二) 健全倫理法制，建立專業誠信

1. 參照「經濟合作開發組織（OECD）」、「亞太經濟合作會（APEC）」及「聯合國（UN）」之倡導，訂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並落實執行請託關說、受贈財物、飲宴應酬等事項之登錄，確保公務員廉潔自持、公正無私、依法行政。



圖5-6 行政院劉院長兆玄簽署「遵守廉政倫理規範」及「建立廉能政府」誓言



圖5-7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摺頁

2. 推動制定「國家公務員倫理法」，做為各級公務員的服務倫理基準，鼓勵公務員積極任事，並規範飲宴、應酬等之消極禁止事項，各專業機關再依據該法制本身的專業倫理守則，並研訂可行之行政倫理審計機制。
3. 配合政策需求檢修「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並持續推動健全各項陽光法制及建置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電子化系統。
4. 結合公務人員訓練機構開發實體及數位學習課程，推動宣導各類公務倫理規範，激揚公務人員榮譽感，內化公務倫理之理念。
5. 分析各機關對倫理規範執行成效，定期對外公布各機關推動倫理規範登錄案件數量，提升民眾對政府推動倫理活動之認識。

（三）做好政風評估，落實風險管理

1. 督導各級政風機構辦理政風狀況評估，以風險管理之觀念，對機關內部妨



礙廉潔政風之特定人、事進行檢視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提報機關首長做即時適當之處置，以化解政風危險因子。

2. 針對易滋弊端業務，深入瞭解其作業規定及程序，分析弊端癥結所在，編撰政風預防專報，提供業務主管單位改進之參考。
3. 透過易滋弊端業務之風險評估、辨識，考量成本效益設計妥適的稽核程序，定期或不定期的針對貪腐風險較高且危害性較大的業務，實施內部稽核或外部稽核。
4. 確實掌握機關政風狀況，及時反映機關首長應變處置，協助機關做好風險管理與危機防處，化解貪瀆違紀事件對機關之衝擊。
5. 推動落實各級主管對屬員的平時考核機制，確實考評屬員的學識、才能與品德，對有違紀傾向、跡象等，提請機關首長做適切之處理。
6. 持續推動職期輪調制度，對各機關具敏感性職務人員，避免其久任一職，依定期輪調原則，改任其它職務，並做好職務交接工作。

(四) 掌握民意脈動，廣徵興革建言

1. 委託專業機構辦理外部民意調查，以瞭解民眾對全國公務員整體廉潔之主觀印象，建立「貪腐高發區位」預警機制，做為規劃全國政風工作方向之參考依據。
2. 輔導各機關辦理內部員工意見調查，瞭解員工對本機關政風之向心力及推動廉政之意見，以作為機關首長施政之參考。
3. 推動廉政專案訪查，就特定業務主題，對與該業務相關之廠商、專業人士、民眾進行訪查，並就訪查結果進行交叉分析，歸納民意趨勢，提供機關首長參與。
4. 規劃廉政主題，邀請學者專家、廠商業界、人民團體、民意代表、基層里長代表等，舉辦系列政風論壇，以擴大社會參與，促進廉政革新進步。

(五) 持續指標研究，開發評估工具

1. 與專業機構合作，持續進行廉政指標後續研究，檢討模型權值與效度，健全各項指標數據資料，以強化指標模式之操作價值。
2. 配合各機關政風督導小組會議，進行廉政指標宣導說明，引導各機關確實

瞭解其在政風投入與產出之關係，找出機關廉政問題癥結，進行改善。

3. 建立國家廉政體系（NIS）及行政透明評比機制，以國家廉政體系，引導政府運作方向，參酌行政程序法和資訊公開法，對國家廉政體系各項支柱內涵及業務透明建立評價機制，對推動廉政各相關部門及業務透明績效進行評比並獎優懲劣，以促進行政的透明化和廉政建設。

（六）加強專案稽核，強化內部控制

1. 針對易滋弊端及貪腐風險較高與危害廉潔效能業務，有計畫性實施內（外）部稽核。其推動層面由淺而深可分為：

- （1）規劃業務主題，實施專案業務稽核；邀請專家參與指導稽核、協調溝通、稽核結果追蹤管制等項，並對稽核作業要點做必要之檢討修訂。

- （2）建立行政透明檢視制度，擇定機關重點業務項目，實施透明度檢查；另結合學術機構，研究行政透明評鑑指標，做為檢視行政透明之客觀依據。

- （3）落實有風紀顧慮人員之考核，並適時調整其職務，避免其久任一職，依定期輪調原則，改任其它職務，落實職務交接，排除承辦人員可能遭遇之人情壓力。

2. 每年擇定業務主題，督導相關政風機構實施專案業務稽核，另各機關政風機構並應各就本機關政風狀況評估結果，擇其具有政風風險業務，以適當之樣本數量，逐一進行專案稽核。

3. 提升政風人員對機關重大採購業務之監辦品質，建立採購資料庫，開發電腦基本採購稽核程式，協助各機關進行採購趨勢分析，以發現異常，即時追蹤處理。

4. 結合「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活動講習，選派種子人員參加該協會舉辦的研習及教育訓練，以汲取專業知識，強化政風人員稽核能力。

（七）蒐集國外資訊，促進廉政建設

1. 成立廉政資訊小組，深入追蹤掌握國際各重要組織、機構對反貪腐議題之研究與全球各國反貪腐趨勢，定期觀察、蒐集國際透明組織等國際組織及其他國家廉政機構網站訊息，瞭解新的廉政思維及策略，俾供我國廉政政



策的制定及改進之參考。

2. 蒐集「國際透明組織(TI)」、「聯合國(UN)」、「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組織(APEC)」、「經濟合作開發組織(OECD)」、「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MD)」、「世界經濟論壇(WEF)」、「亞洲開發銀行(ADB)」、「歐洲聯盟(EU)」等知名國際組織所發布有關反腐倡廉的訊息及廉政評比資料，隨時掌握我國在國際間的廉政評價與排序，以分析我國反貪腐的策略成效及優點、弱勢所在，研擬策進方案。

(八) 充實ETH系統，整合分析功能

1. 結合政風工作發展需要，針對現行政風業務管理資訊系統(Government Ethics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取Ethics一詞係政風英譯名稱，含有倫理觀、道德標準之意涵，惟顧及簡潔易記及行之有年習慣，爰摘取前3個字母作為本系統代稱，簡稱ETH)規劃開發便捷網路作業環境，建立全國公職人員網路申報財產作業，以齊一申報程序，強化財產申報審核管考功能，並針對歷年受裁罰案件數、金額、受裁罰處分人員態樣、案件流程動態進行控管，建立完整之案件統計資料庫。
2. 與公共工程委員會協調建立採購案件資料交換比對機制，減少人工作業之錯誤及時間成本，強化ETH系統功能運用，建構資料交換共享環境。
3. 強化即時性資訊管理之功能，及可運用資源效能的提升，確保足夠儲存現有歷史資料及未來新增資料使用。
4. 持續強化系統穩定及建置資訊安全環境，以確保政風查處業務高度機敏性，及減少資料外露的風險。
5. 持續調整系統功能，朝向人性化之操作設計，提供使用者理想之作業環境，達成系統功能簡便操作之目的。

(九) 推動資訊安全，增進保密功能

1. 定期蒐集影響資訊安全及保密資料，透過海報、測驗、專題演講及結合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講習訓練等方式，加強機關員工資訊保密觀念，提升資訊安全管理能力。
2. 培養資訊保密安全稽核人才，配合年度維護業務專精講習及政風人員參與

相關學習之經驗傳承，強化政風人員資訊稽核專業能力，維護機關整體資訊環境之安全。

3. 透過學校倫理及通識課程教育，排定國家機密、公務機密及資訊保密(個人資料)等相關法規課程(學校教育)，並連結社區大學、社區講演等活動(社會教育)，使民眾瞭解「知」的權利與義務，建立全民保密觀念。
4. 針對掌管大量民眾個人資料之機關(如警察、戶役政、地政、財稅、公路監理、醫療保險、電信…)，協助建立作業系統監督管理機制，並定期實施保密檢查及資訊稽核等作為，以確保民眾隱私權。
5. 持續推動機關專責處理檢舉(陳情)案件機制，落實執行維護檢舉(陳情)人身份保密相關規定，確保全民能在安全環境下，勇於檢舉不法並提供建言，加速提升政府廉政效能。
6. 掌握機關業務特性及潛在洩密管道，積極研訂機關公務機密維護規章、專案機密維護措施及強化洩密查察等工作，透過績效管理加倍核分機制，達成降低洩密發生率之目標。
7. 研析政府機關洩密案件之洩密管道、原因，並針對民眾、新聞媒體關注之國家機密與民眾隱私議題，擇訂主題辦理專案性保密清查。
8. 強化機關資訊單位與政風機構協調聯繫機制，建構完善資訊安全、資訊使用及資訊保密內控稽核機制，透過機關政風督導小組會議、業務會報或資安會議檢討改善執行缺失。
9. 結合機關事務檢核機制，針對門禁、警衛、消防、水電、車輛、物品、出納等事項，定期實施安全維護管理稽核，並研訂影響機關設施安全指標，發掘可能潛在安全預警訊息，適時提出改善措施；另規劃建置各機關災害及潛在危安資料庫，輔導各機關建立安全管理數據資料，區分安全等級，分級管理，以落實安全管理。

(十) 檢討安全維護，鞏固機關安全

1. 因應新聞媒體現場即時報導時代來臨，調整各政風機構危安通報觀念，加強下列工作：

(1) 通報內容確實，增加危安通報可信度。



- (2) 落實風險管理，增進機關施政執行力。
- (3) 掌握後續作為，協助機關業務推展。
2. 定期辦理維護業務專業訓練，加強政風人員危安狀況「敏感度」，對可能影響機關整體安全之危安因素，深入研判、密切掌握，適時提報機關首長（上級政風機構）參處因應，協助機關業務推動。
3. 建置安全預警機制，機先防範危害破壞，定期實施機關安全狀況評估，機先發掘可能危害破壞事項，研訂具體影響機關安全指標，作為機關施政參考。
4. 結合社區里民聯防，強化機關整體安全，以機關安全維護措施為「基點」，連結社區里鄰區域巡邏、監視系統聯防，構成「線」之區段防護，再結合軍情、警方、調查機關等兵警力支援協定或聯繫會報，建構全面性之安全防護系統；將機關安全維護融入敦親睦鄰工作中，建置區域安全機制，消弭危安事件發生。
5. 持續推動「政風機構協助處理陳情請願（抗爭）案件一覽表具體作法」，強化資料研析，並針對民眾意見與需求，研採適當應對作為，提升政府施政品質與效能。
6. 各政風機構蒐集彙整機關內部已發生之陳情請願（抗爭）事件相關資料，納入政風業務管理資訊系統，強化機關橫向連結，並彙整成為全國各機關陳情請願（抗爭）事件資料庫，開放各政風機構同仁進入系統查詢使用，提升機關應變處理能力。
7. 輔導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定期將執行成果、民眾反映意見及施政看法，彙編成年度綜合報告，作為機關首長研訂政策重要參考資料。

三、肅貪工作

（一）加強線索發掘，打擊重大不法

1. 結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對財產異常增加人員進行清查，提列為重點對象，進行深入蒐證。
2. 結合機關政風狀況整體分析評估報告，以機關結構性及社會矚目性重大影響國計民生之問題為重點，本於重點（例外）管理原則，針對有風紀顧慮

人員，縝密擬訂重點查處計畫，遴選適當同仁成立跨單位之查處業務專精小組，以聯合辦案觀念，集中專精人力投入查處計畫目標案件，展現政府反貪的決心。

3. 鎖定重大工程、巨額採購、工商登記、都市計畫、金融、監理、稅務、關務、警政、司法、矯正、建管、地政、環保、醫療、教育、消防、殯葬、砂石管理等19類易滋貪瀆弊端的業務類型，積極督導各級政風機構從中發掘組織性及結構性之重大貪瀆線索或犯罪案件資料，提供檢察、調查機關偵辦，以收嚇阻黑金之效。
4. 結合機關施政計畫，將鉅額預算支出、重大採購案件、受理民眾申請之許可案件、公民營合建或合辦之特許事業、工商綜合開發、機關核撥經費補助團體或個人、機關（作成）裁罰、准駁之攸關人民權益之行政處分等業務，列為政風查處業務核心工作，在機關內運用重點（例外）管理原則，將有限人力專注於上開核心工作，以有效遏阻違法舞弊，增進人民對政府的信賴。
5. 強化「政風特蒐組」，寬列預算購置蒐證器材設備，辦理特蒐訓練，針對簡任第十職等以上機關首長、副首長、其他身分敏感之公務員涉及貪瀆不法，經核定為「具指標性意義」之重大貪瀆案件，執行動態蒐證任務，展現政府強力肅貪，整飭官箴之決心。
6. 強化政風機構橫向聯繫，統合有限資源，於北、中、南三區及各縣市政府設置「政風查處機動小組」，針對重大貪瀆及違法（紀）案件執行動態蒐證，提升查處蒐證效率。
7. 嚴謹修訂線索發掘計畫，列管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貪瀆不法線索偵辦進度，檢討進度落實案件管考，以期儘速破案。

（二）推動期前辦案，提高定罪比率

1. 以提高重大貪瀆案件的定罪率為目的，強化「打擊不法犯罪」、「提升行政效能」、「維持法律秩序」3大重點工作，查處重大貪瀆線索，運用地區政風業務聯繫中心與檢察機關之橫向聯繫機制，將貪瀆案件直接繫屬至檢察機關，與檢察官合組任務編組性質之聯合偵辦小組，由政風人員依權責協



助相關蒐證作業，協助檢察官偵辦作為，增進偵辦效率及品質，強化起訴事實證據能力。

2. 為機先防制貪瀆因子的擴散，對於普遍性的貪瀆弊端態樣或浪費公帑等行為，計畫性實施「專案清查」預防性查處，並藉由成功的查處案例經驗及工作方法，以複製經驗方式，推廣至全國政風機構，強化涉案事實的蒐證作為，減輕檢調機關的負荷，並可協助機關首長進行事前預防工作，避免再次發生類似弊端，落實「預防-查處-再預防」的政風興利原則，提高對公務員及工作環境的保障，讓貪瀆因子無法持續侵蝕，從根本上建立優質的公務氛圍，重塑公務員的尊嚴及價值。

（三）整合地區聯繫，發揮加乘效果

1. 在法務部各地檢署(計19署)成立「地區政風業務聯繫協調中心」，有效整合檢察與政風系統間聯繫功能，並藉由轄區特性及業務屬性，彼此分工交流，針對特定貪瀆案件，透過政風系統專業諮詢平臺，共同研商當前核心任務，集結各系統資源及戰力，提高貪瀆案件蒐證品質，強化證據能力。
2. 各政風機構透過地區政風業務聯繫中心橫向聯繫機制，掌握移送貪瀆案件偵辦進度，適時提供檢察官必要支援，對不（緩）起訴處分案件，即時檢討行政責任，另協請檢察官協助相關法律諮詢服務，使公務員勇於任事，提供政府機關相關防貪活動資訊交流，擴展政風業務興利除弊，有效結合全國各政風機構力量，相互支援發揮加乘之效，營造更優質之公務體系。

（四）貫徹行政肅貪，端正機關風紀

1. 檢討修訂現行行政肅貪作業要點及相關配套措施，建立高層監督機制，以即時處理員工行政肅貪責任之追究，回應社會期待。
2. 研擬適度公開各機關行政責任懲處案件之性質內容，以發揮警示、惕勵員工，匡正機關內部風紀，防杜不法之功能。

（五）普設檢舉管道，獎勵檢舉貪瀆

1. 賡續發揮「我爆料」廉政檢舉專線功能，為使民眾能夠瞭解並且樂於利用「我爆料-廉政檢舉專線」(02-23167586)檢舉貪瀆不法，以「媒體通路集中採購」方式，採電視宣導、廣播廣告、報紙、平面文宣、公車車體廣告及

網路活動等宣導行銷作為，擴大宣導效果，爭取民眾之信賴。

2. 研訂具名檢舉案件處理作業機制及檢討現行檢舉不法案件獎勵規定與制度，健全檢舉人身分保密制度，以確實發揮鼓勵機關員工、民眾主動挺身檢舉不法犯罪。

(六) 職權行使立法，不明財產說明

1. 機關內部政風事項之行政或刑事調查，必然涉及機關外之人、事及物，為因應調查的複雜及範圍，推動「政風人員職權行使法」立法工作，使政風人員行政調查權責法制化，以提升其獨立性及問責性，進而藉由公開法規及制度的建立，取得機關首長及員工之正確認識與信任。
2. 參考《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第20條)、英國防止貪污法、新加坡防制貪污法、香港防止賄賂條例、馬來西亞反貪污法關於「財產來源不明罪」之立法例，推動於貪污治罪條例，增訂「公務員違反不明來源財產之說明義務罪」，凡公務員有一定比例之不明財產增加，而不肯或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課以刑事責任並沒收該不明財產。
3. 參考《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第52條有關「預防與監測犯罪所得的轉移」條文，針對正在或者曾經擔任重要公職的個人及其家庭成員和與其關係密切的人或者這些人的代理人，要求開立或者保持的帳戶進行強化審查。

四、組織成長

(一) 嚴謹國家政策，厚實廉政建設

1. 凸顯貪污在權力分立和人權議題的關鍵性，強化公共服務精神在憲法中的地位，以憲法價值做為公民從政及公共行政應該追求的目標，以及國家推動廉政的最高指導原則，以號召群眾支持。在憲法內增列廉政條款，賦予廉政機構崇高地位及適當資源，以有效推動廉政工作；另亦在人權法內列入廉政價值，以彰顯政府對民主人權保障決心。
2. 參考亞洲各國陸續成立廉政專責機構，宣示掃除貪腐決心，重振社會道德品質，成功肅貪防貪經驗，同時回應國內對於廉能政府及整合現有單位設置廉政專責機關亦有高度期待，確實檢討目前體系所存在之問題，並參照《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第6條及第36條精神，研議設置廉政專職具獨立性機



關，以增強國家有效預防和打擊腐敗的能力，並躍升國際競爭力。

3. 配合國家政策，落實「乾淨政府運動」，參照國外作法及憲法保障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保障一定總額比率之政風工作預算。以因應舉辦全國性法令宣導活動及廉政相關政策措施作為，有效結合國家廉政體系整體力量，建立公民意識及社會價值，齊力投入國家廉政建設，達成全方位打擊貪污之目標。

(二) 強化組織法制，提升政風功能

1. 因應國家廉政業務需要，研議政風機構角色、功能、職權與設置基準及設置必要性與合理性等議題，期有效健全政風組織，促進廉能政治；另規劃相關廉政議題，作為政風人員在職進修或一般碩、博士生研究主題，俾理論結合實務，有效提升政風功能。
2. 爭取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應明定政風員額一定之比例，避免各機關恣意裁撤或不依法設置政風單位。另對於人力配置不合理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協助解決編制、預算員額不足之困難；新設機關爭取設置政風機構；調整組織架構失衡的政風機構。
3. 配合政府改造、地方制度法修正等，對政風機構組織存廢與員額簡併造成之衝擊，全盤檢討整體政風機構組設問題，並適時研議增修相關法令措施，以為因應。
4. 考量培養多方資歷政風主管，兼顧中央地方人才交流等因素，研議人事升遷權宜彈性選員作業規範，整合區域範圍內各主管政風機構系統，鼓勵投入易滋弊端且業務較為繁重之地方基層政風機構服務，資歷豐富且具有優良績效者，優先拔擢擔任高級政風主管。
5. 爭取擴充招訓員額，吸納各領域有志政風工作人才，適時彌補各級政風機構人力；適時辦理外補工作，鼓勵相關領域公職人員投入政風工作，創造多元政風文化，活絡政風人事交流，促使政風組織文化成長。

(三) 研修考評機制，促進績效成長

1. 落實政風工作「目標管理」機制，適時檢討績效考評要點，鼓勵業務創新及效益表現，覈實訂定年度績效目標值，導引公平明確之工作努力目標。

2. 參據階段性工作重點要求，調整政風工作項目及核分標準，鼓勵政風單位勇於任事完成階段使命，經營機關屬性政風特色；並依循法務部規劃方向，齊一執行興利服務，發揮整體團隊戰力，彰顯政風單位工作績效與存在價值。
3. 考察各級政風機構之工作績效，以評核結果之客觀數據，作為年終考績評比及人事遷調之基礎資料，藉由公平獎懲機制，增加績效評比制度之綜效。

(四) 推動組訓工作，充實學養知能

1. 調整常年訓練內容，訂定人員培訓計畫，以政風人員共同核心價值（專業、熱忱、負責、關懷、公正）為內涵，培養未來稱職領導幹部為目標，對各職等職務人員施予不同階段之重點訓練。
2. 推動政風機構組織學習風氣，訂定組織學習方案，建構有效學習機制與多元學習環境，帶動學習氣氛，使政風人員能自工作中學習知識，充實工作經驗，進而促成組織變革與成長。
3. 辦理各類政風業務專精講習，以培養未來宏觀專業領導幹部為目標，對各序列職務之人員施予不同階段之重點訓練，精進本職學能。
4. 建立產官學交流機制，透過教育訓練吸收最新觀念與技術，培養整體概念，提升專業知能及工作品質。
5. 鼓勵政風人員投身各領域研習進修及證照考試（政府採購、資訊安全、英語能力），選派人員出國考察各國廉政制度並與各國廉政機構建立交流關係；成立「政策及策略規劃小組」，蒐集研究各國及國際組織有關推動反貪腐之策略，引導政風人員創新思維，培養開闊宏觀視野。
6. 充實「政風人員訓練中心」各項軟硬體設施，著眼政府未來政風工作發展需求，規劃分期逐年擴充建置，除專業培訓政風人才外，更響應終身學習政策，提供全民廉政宣導學習場所，並作為各級政風人員及反貪非政府組織研究訓練處所，期與公民社會建立夥伴關係，並進一步與國際反貪機構團體接軌，建立教育訓練交流合作關係。
7. 研擬各項公務人員政風類科考試，調整考試、考科類組，以廣為進用具有



不同專才之人員，投入國家廉政建設。

8. 配合國家文官培訓所收回自辦基礎訓練，研議法務部政風人員訓練課程內容與期程的調整作業，強化政治、經濟、社會、財務、法律等各領域反腐相關議題課程，擴大政風人員視野。

(五) 彙集政風史料，完備廉政資訊

1. 為使政風工作經驗傳承與保存，秉持永續經營理念，規劃於法務部政風人員訓練中心，建置「政風史料館」，導引各界深入了解政風工作的過去、現在及未來，展現推動廉政的執行力，擴大行銷政風能見度，讓廉政的普世價值，深化公民社會意識。
2. 建置內涵豐富多元的廉政史料資料庫，並以史料數位化典藏為目標，建構成為廉政史料中心，提供各界研究之用。
3. 提供國、內外認識我國廉政史料之重要價值，促使廉政工作經驗與世界接軌，將廉政工作推向國際，開創政風新境界。
4. 持續發布「政風工作年報」，檢視廉政業務推動及執行績效，彰顯端正政風、澄清吏治決心，傳達政府「廉」、「能」執政之承諾。
5. 研編「國家廉政政策綱領」，將國家廉政建設置於國家總體發展層次，擘劃廉政建設願景，做為國家中、長期廉政政策規劃之藍圖及指引。

第六章

結語





第六章 結語

貪腐在全球化的浪潮下已經是個世界性的議題，各國國際機構定期發表貪腐的評比數據，對各國的聲譽形象，乃至於政治經濟發展形成莫大的壓力，我國亦不例外，尤以因貪腐滋生的信任危機，更是各級政府面對的最大挑戰。

盱衡當前各界對政府廉潔的高度關注，政府必須再強化反貪腐的各項配套措施，落實清廉施政，方能維繫政府治理的正當性。惟反貪腐確實是一個長期的、艱困的工作，如何在政府各項施政過程均能落實廉潔的要求，提供了建構本白皮書的首要思考課題。

法務部認為，廉政工作是一個系統工程，需要一種綜合性的策略。「興利優於防弊」、「預防重於查處」、「服務代替干預」、「愛心貫穿全程」則是政風人員推動這項策略工程的基本原則。在原則不變的前提下，本白皮書所定之策略將結合政府施政方針，持續檢討修正與時俱進，俾與國家建設同步推進。

全國政風機構凜於職責，尋求前瞻宏觀視野，強化核心專業能力，以回應全民殷切期盼。法務部規劃研編「政風白皮書」，闡明了政風工作經營理念及策略願景，俾利全國各政風機構推動政風工作有一致性之施政目標及共同努力之方向，以擴大政風施政利基，為推動乾淨政府運動，建構廉政百年大業而努力。

附 錄





法務部

政風白皮書

附錄一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中華民國96年3月21日修正公布之全文，及97年1月9日修正公布之第4條條文，定自97年10月1日施行。

第1條 為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特制定本法。

第2條 下列公職人員，應依本法申報財產：

- 一、 總統、副總統。
- 二、 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
- 三、 政務人員。
- 四、 有給職之總統府資政、國策顧問及戰略顧問。
- 五、 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副首長及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幕僚長、主管；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及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主管；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
- 六、 各級公立學校之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七、 軍事單位上校編階以上之各級主官、副主官及主管。
- 八、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
- 九、 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
- 十、 法官、檢察官、行政執行官、軍法官。
- 十一、 政風及軍事監察主管人員。
- 十二、 司法警察、稅務、關務、地政、會計、審計、建築管理、工商登記、都市計畫、金融監督暨管理、公產管理、金融授信、商品檢驗、商標、專利、公路監理、環保稽查、採購業務等之主管人員；其範圍由法務部會商各該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屬國防及軍事單位之人員，由國防部定之。
- 十三、 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主管府、院核定有申報財產必要之人員。

前項各款公職人員，其職務係代理者，亦應申報財產。但代理未滿三個月者，毋庸申報。

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之候選人應準用本法之規定，於申請候選人登記時申報財產。

前三項以外之公職人員，經調查有證據顯示其生活與消費顯超過其薪資收入者，該公職人員所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之政風單位，得經中央政風主管機關（構）之核可後，指定其申報財產。



第 3 條 公職人員應於就（到）職三個月內申報財產，每年並定期申報一次。同一申報年度已辦理就（到）職申報者，免為該年度之定期申報。

公職人員於喪失前條所定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起二個月內，應將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當日之財產情形，向原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申報。但於辦理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期間內，再任應申報財產之公職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就（到）職申報，免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

第 4 條 受理財產申報之機關（構）如下：

- 一、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八款、第九款所定人員、第五款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各級政府機關首長、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及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第六款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及附屬機構首長、第七款軍事單位少將編階以上之各級主官、第十款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之法官、檢察官之申報機關為監察院。
- 二、 前款所列以外依第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應申報財產人員之申報機關（構）為申報人所屬機關（構）之政風單位；無政風單位者，由其上級機關（構）之政風單位或其上級機關（構）指定之單位受理；無政風單位亦無上級機關（構）者，由申報人所屬機關（構）指定之單位受理。
- 三、 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之申報機關為各級選舉委員會。

第 5 條 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

- 一、 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
- 二、 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 三、 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

申報之財產，除第一項第二款外，應一併申報其取得或發生之時間及原因；其為第一項第一款之財產，且係於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其取得價額。

第 6 條 受理申報機關（構）於收受申報二個月內，應將申報資料審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之申報機關（構）應於收受申報十日內，予以審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

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政務人員、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等人員之申報資料，除應依前項辦理外，應定期刊登政府公報並上網公告。

申報資料之審核及查閱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

第 7 條 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政務人員、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直轄市長、縣（市）長於就（到）職申報財產時，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下列財產，應自就（到）職之日起三個月內信託予信託業：

一、 不動產。但自擇房屋（含基地）一戶供自用者，及其他信託業依法不得承受或承受有困難者，不包括在內。

二、 國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

三、 其他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核定應交付信託之財產。

前項以外應依本法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因職務關係對前項所列財產具有特殊利害關係，經主管府、院核定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信託者，亦同。

前二項人員於完成信託後，有另取得或其財產成為應信託財產之情形者，應於三個月內辦理信託並申報；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規定不須交付信託之不動產，仍應於每年定期申報時，申報其變動情形。

第一項之未成年子女除已結婚者外，以其法定代理人為第一項信託之義務人。

第一項人員完成信託之財產，於每年定期申報及卸職時仍應申報。

第 8 條 立法委員及直轄市議員於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申報財產時，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前條第一項所列財產，應每年辦理變動申報。

第 9 條 第七條之信託，應以財產所有人為委託人，訂定書面信託契約，並為財產權之信託移轉。

公職人員應於第七條第一項所定信託期限內，檢附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信託契約及財產信託移轉相關文件，併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含信託財產申報表），向該管受理申報機關提出。

信託契約期間，委託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對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欲為指示者，應事前或同時通知該管受理申報機關，始得為之。

第一項信託契約，應一併記載下列事項：

一、 前項規定及受託人對於未經通知受理申報機關之指示，應予拒絕之意旨。

二、 受託人除委託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依前項規定為指示或為繳納稅捐、規費、清償信託財產債務認有必要者外，不得處分信託財產。

受理申報機關收受第三項信託財產管理處分之指示相關文件後，認符合本法規定者，應彙整列冊，刊登政府公報，並供人查閱。

受理申報機關得隨時查核受託人處分信託財產有無違反第四項第二款之規定。

第 10 條 依本法為信託者，其因信託所為之財產權移轉登記、信託登記、信託塗銷登記及其他相關登記，免納登記規費。



- 第11條 各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應就有無申報不實或財產異常增減情事，進行個案及一定比例之查核。查核之範圍、方法及比例另於審核及查閱辦法定之。
- 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為查核申報財產有無不實、辦理財產信託有無未依規定或財產異常增減情事，得向有關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查詢，受查詢者有據實說明之義務。監察院及法務部並得透過電腦網路，請求有關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提供必要之資訊，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
- 受查詢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說明或為不實說明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提出說明，屆期未提出或提出仍為不實者，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受請求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提供或提供不實資訊者，亦同。
- 第12條 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
- 有申報義務之人其前後年度申報之財產經比對後，增加總額逾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全年薪資所得總額一倍以上者，受理申報機關（構）應定一個月以上期間通知有申報義務之人提出說明，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 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之數額低於罰鍰最低額時，得酌量減輕。
- 有申報義務之人受前項處罰後，經受理申報機關（構）通知限期申報或補正，無正當理由仍未申報或補正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對於申報之資料，基於營利、徵信、募款或其他不正目的使用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有申報義務之人受本條處罰確定者，由處分機關公布其姓名及處罰事由於資訊網路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 第13條 有信託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信託，或故意將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財產未予信託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未予信託之財產數額低於罰鍰最低額時，得酌量減輕。
- 有信託義務之人受前項處罰後，經受理申報機關（構）通知限期信託或補正，無正當理由仍未信託或補正者，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對受託人為指示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有信託義務之人受本條處罰確定者，由處分機關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處罰事由於

- 資訊網路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 第14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由下列機關為之：
- 一、 受理機關為監察院者，由該院處理。
 - 二、 受理機關（構）為政風單位或經指定之單位者，移由法務部處理。
- 第15條 依本法所為之罰鍰，其裁處權因五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 第16條 申報人喪失第二條所定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者，其中報之資料應保存五年，期滿應予銷毀。但經司法機關或監察機關依法通知留存者，不在此限。
- 前項期限，自申報人喪失所定應申報財產身分之翌日起算。
- 第17條 本法所稱一定金額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
- 第18條 公職人員就（到）職在本法修正施行前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依第五條之規定申報財產，並免依第三條第一項為當年度之定期申報。
- 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公職人員，應自本法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依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信託。
- 第19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
- 第20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以命令定之。



附錄二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中華民國 89 年 07 月 12 日 公布

- 第1條 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特制定本法。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人員。
-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四、 公職人員、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 第4條 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 財產上利益如下：
- 一、 動產、不動產。
 - 二、 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 三、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 四、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 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關)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 第5條 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 第6條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
- 第7條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 第8條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機關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 第9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 第10條 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 二、 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
- 前項情形，公職人員應以書面分別向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四條所定機關報備。

- 第一項之情形，公職人員之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如認該公職人員無須迴避者，得命其繼續執行職務。
- 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知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命該公職人員迴避。
- 第11條 民意代表以外之公職人員於自行迴避前，對該項事務所為之同意、否決、決定、建議、提案、調查等行為均屬無效，應由其職務代理人重新為之。
- 第12條 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向下列機關申請其迴避：
- 一、 應迴避者為民意代表時，向各該民意機關為之。
 - 二、 應迴避者為其他公職人員時，向該公職人員服務機關為之；如為機關首長時，向上級機關為之；無上級機關者，向監察院為之。
- 第13條 前條之申請，經調查屬實後，應命被申請迴避之公職人員迴避，該公職人員不得拒絕。
- 第14條 違反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所得財產上利益，應予追繳。
- 第15條 違反第九條規定者，處該交易行為金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
- 第16條 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17條 公職人員違反第十條第四項或第十三條規定拒絕迴避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18條 依前二條處罰後再違反者，連續處罰之。
- 第19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由下列機關為之：
- 一、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人員，由監察院為之。
 - 二、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及前款以外之公職人員，由法務部為之。
- 第20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而屆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 第21條 違反本法規定而涉及其他法律責任者，依有關法律處理之。
- 第22條 依本法罰鍰確定者，由處分機關公開於資訊網路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 第23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
- 第24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三

中央廉政委員會設置要點

行政院97年6月26日院臺法字第0970087013A號函分行，並自97年6月26日起生效

- 一、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統籌廉政政策，端正政治風氣，促進廉能政治，特設中央廉政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廉政決策及重大措施之規劃事項。
 - （二）重大廉政計畫之審議事項。
 - （三）廉政法令研修之審議事項。
 - （四）重大廉政工作之諮詢及評議事項。
 - （五）廉政教育與宣導之規劃及審議事項。
 - （六）肅貪、防貪、公務倫理、企業誠信、反賄選、行政效能及透明化措施之檢討事項。
 - （七）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事項。
 - （八）其他有關端正政風及促進廉政事項。
- 三、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院院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本院副院長兼任；委員十八人至二十人，由院長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任期為二年：
 - （一）本院政務委員。
 - （二）本院秘書長。
 - （三）內政部部長。
 - （四）外交部部長。
 - （五）國防部部長。
 - （六）財政部部長。
 - （七）教育部部長。
 - （八）法務部部長。
 - （九）經濟部部長。
 - （十）交通部部長。
 - （十一）本院人事行政局局長。
 - （十二）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 （十三）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
 - （十四）本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 （十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
 - （十六）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三人至五人。

未列本會委員之本院各一級機關首長，本會得視需要邀請出席。

四、本會秘書業務由法務部負責。

本會置執行長一人，由法務部部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事務。

五、本會原則上每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隨時召開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六、本會召開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監察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銓敘部部長及其他有關機關首長列席。

七、本會召集人、副召集人及委員均為無給職。

八、本會所需經費，由法務部編列預算支應。

九、本會決議及交付執行事項，以本院名義行之。



附錄四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行政院97年6月26日院臺法字第0970087013號函分行，並刊登行政院公報(第014卷第121期)，自97年8月1日生效

- 一、 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使所屬公務員執行職務，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並提升政府之清廉形象，特訂定本規範。
- 二、 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公務員：指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
 - （二）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3.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 （三） 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 （四） 公務禮儀：指基於公務需要，在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
 - （五） 請託關說：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 三、 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
- 四、 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 （一） 屬公務禮儀。
 - （二）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 （三）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
 - （四）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 五、 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

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

- (二) 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

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執行。

- 六、下列情形推定為公務員之受贈財物：

- (一) 以公務員配偶、直系血親、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
(二) 藉由第三人收受後轉交公務員本人或前款之人者。

- 七、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二)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三) 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四)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公務員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 八、公務員於視察、調查、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時，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

- 九、公務員遇有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

- 十、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 十一、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受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之知會或通知後，應即登錄建檔。

- 十二、公務員除依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

- 十三、公務員出席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

公務員參加前項活動，另有支領稿費者，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元。

公務員參加第一項活動，如屬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應先簽報其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前往。

- 十四、本規範所定應知會政風機構並簽報其長官之規定，於機關（構）首長，應逕行通知政風機構。



- 十五、公務員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如確有必要者，應知會政風機構。
- 機關（構）首長及單位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發現有財務異常、生活違常者，應立即反應及處理。
- 十六、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應指派專人，負責本規範之解釋、個案說明及提供其他廉政倫理諮詢服務。受理諮詢業務，如有疑義得送請上一級政風機構處理。
- 前項所稱上一級政風機構，指受理諮詢機關（構）直屬之上一級機關政風機構，其無上級機關者，由該機關（構）執行本規範所規定上級機關之職權。
- 前項所稱無上級機關者，指本院所屬各一級機關。
- 十七、本規範所定應由政風機構處理之事項，於未設政風機構者，由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其首長指定之人員處理。
- 十八、公務員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依相關規定懲處；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十九、各機關(構)得視需要，對本規範所定之各項標準及其他廉政倫理事項，訂定更嚴格之規範。
- 二十、本院以外其他中央及地方機關（構），得準用本規範之規定。



書 名：政風白皮書

出版機關：法務部

發行人：王清峰

編著者：法務部政風司

編輯小組

召集人：管高岳

總編輯：喻肇基

副總編輯：王偉松 謝昊蔭 許祥珍 陳德偉 游國鎮

編輯委員：葉明哲 馮俊雷 陳范回 徐世通

審查委員：余致力 洪永泰 彭錦鵬 謝立功（以姓氏筆劃順序）

執行編輯：王昭閔 林六山 許家錦 高清松

白昭豐 林佩劭

美術設計：姚淑華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235號

電 話：總機代表號（02）2316-7000

傳 真：（02）2388-8271

版 次：初版

印刷者：一麟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97年12月

本書同時登載於法務部政風司網站，網址為：

<http://www.ethics.moj.gov.tw>

GPN：1009702657

ISBN：978-986-01-5593-8